(7-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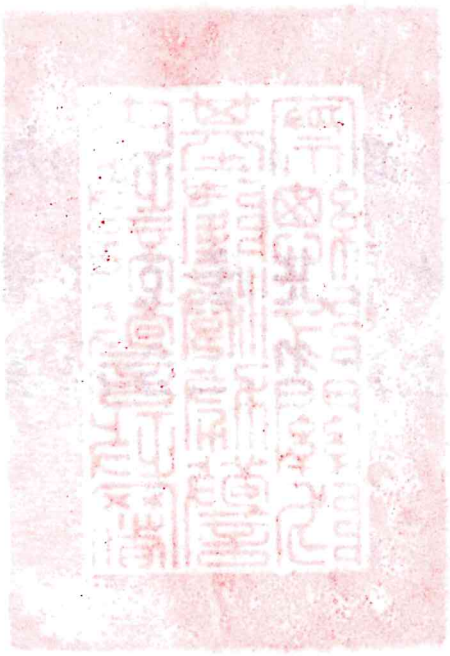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編印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112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6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8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10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14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16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18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20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22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24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26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28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29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30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32

9. 人事費分析表 ----------34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36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38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40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42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44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46

16.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50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51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52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54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112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20.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58
21.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59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平衡表 ----------60
2.收入支出表 ----------61
（二）附屬表
1.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62
(2)應收帳款----------63
(3)備抵呆帳－應收帳款----------64
(4)材料----------65
(5)預付款----------66
(6)土地----------67
(7)土地改良物----------68
(8)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69
(9)房屋建築及設備----------70
(10)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71
(11)機械及設備----------72
(12)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73
(13)交通及運輸設備----------74
(14)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75
(15)雜項設備----------76
(16)累計折舊－雜項設備----------77
(17)收藏品及傳承資產----------78
(18)購建中固定資產----------79
(19)電腦軟體----------80
(20)暫付款----------81
(21)存出保證金----------82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112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22)應付帳款----------83
(23)應付代收款----------84
(24)存入保證金----------88
(25)應付保管款----------90
2.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92
3.長期投資明細表----------94
4.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95
四、參考表
1.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96
2.現金出納表----------97
3.國有財產目錄總表----------98
4.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99
5.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100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簡述：

本年度均能依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撙節開支，配合業務需要而稍有賸餘，茲將本年度財務狀況概述如下：

一、收入部分：

上期結存69萬1,804元，本年度歲入3萬6,400元，新增應收數1萬元，應付代收款淨增6萬5,608元，存入保證金淨減8萬842元，公庫撥入數6億3,417萬394元，資產負債淨額減少173萬559元，收項總計6億3,314萬2,805元。

二、支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6億3,417萬394元，固定資產淨減173萬559元， 繳付公庫數2萬6,400元，本期結存67萬6,570元，付項總計6億3,314萬2,805元。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壹、財務報告之簡述—平衡表簡述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專戶存款	676,570	應付代收款	345,190
應收帳款	10,000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331,380
固定資產：			
房屋建築及設備	38,701,731	淨資產：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0,829,752	資產負債淨額	30,433,148
機械及設備	7,561,760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6,053,0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57,473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3,561,170		
雜項設備	3,962,072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3,015,895		
合　　計	31,109,718	合　　計	31,109,718

一、資產總額3,110萬9,718元，主要包括：

（一）專戶存款67萬6,570元，代收健保費等及得標廠商繳納之保固金。

（二）固定資產3,042萬3,148元，係執行勤(業)務所需相關設備。

二、負債總額67萬6,570元，主要包括：

（一）應付代收款34萬5,190元，代收健保費等。

（二）存入保證金33萬1,380元，係得標廠商繳納之保固金。

三、綜上，資產負債淨額3,043萬3,148元。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貳、財務狀況之分析—本年度平衡表各科目金額較上年度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變動情形與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

一、平衡表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底 (A)	上年底 (B)	增減 百分比	說　　明
資產：				
專戶存款	676,570	691,804	-2.20%	
應收帳款	10,00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7,871,979	28,613,027	-2.59%	
機械及設備	1,508,689	1,759,608	-14.26%	
交通及運輸設備	96,303	37,191	158.94%	
雜項設備	946,177	1,743,881	-45.74%	
合　計	31,109,718	32,845,511	-5.28%	
負債：				
應付代收款	345,190	279,582	23.47%	
存入保證金	331,380	412,222	-19.61%	
淨資產：				
資產負債淨額	30,433,148	32,153,707	5.35%	
合　計	30,433,148	32,153,707	-5.35%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本年度計畫係為執行港區各項管制檢查，確保港區治安秩序，有效查緝走私、偷渡及滲透破壞。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警務管理	基隆港安工作業務及管理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辦理基隆港區治安維護，偵辦各類刑事案件119件119人、查獲通緝犯38人、查獲違序案件4件4人；破獲各類走私物品35件，私貨估值245萬4,980元；取締交通違規758件、取締違反商港法100件，均能按目標完成。	已完成。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歲入預算數 0 元，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 24,000 元，應收數 10,000 元，主要係因取締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之案件所致。

2、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歲入預算數 0 元，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 2,400 元，係收到本總隊警員執行職務拾得現金，經公告逾期無人認領，辦理繳庫。

（二）歲出部分：

1、本年度部分：

(1)一般行政：歲出預算數 5 億 8,389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支付實現數 5 億 5,868 萬 2,292 元。

(2)警務管理：歲出預算數 469 萬元，執行結果，支付實現數 469 萬元。

（三）統籌科目部分：

本項包括：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等 3 項，本年度預算數 7,079 萬 8,102 元，執行結果，支付實現數 7,079 萬 8,102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部分：

1、專戶存款67萬6,570元，較上年度減少1萬5,234元。

2、應收帳款1萬元，較上年度增加1萬元。

3、固定資產3,042萬3,148元，較上年度減少173萬559元。

（二）負債部分：

1、存入保證金33萬1,380元，較上年度減少8萬842元。

2、應付代收款34萬5,190元，較上年度增加6萬5,608元。

（三）淨資產部分：資產負債淨額3,043萬3,148元，較上年度減少172萬559元。

四、其他要點

無。

基隆港務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69			0408210000-3 警政署及所屬	0	0	0
		01		040821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
			01	0408210101-0 罰金罰鍰	0	0	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0	0	0
	77			1208210000-9 警政署及所屬	0	0	0
		01		1208210200-8 雜項收入	0	0	0
			02	1208210210-1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經常門小計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0	0	0

警察總隊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4,000	10,000	0	34,000	34,000	
24,000	10,000	0	34,000	34,000	
24,000	10,000	0	34,000	34,000	
24,000	10,000	0	34,000	34,000	
2,400	0	0	2,400	2,400	
2,400	0	0	2,400	2,400	
2,400	0	0	2,400	2,400	
2,400	0	0	2,400	2,400	
26,400	10,000	0	36,400	36,400	
0	0	0	0	0	
26,400	10,000	0	36,400	36,400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8				3800000000-3 警政支出	588,587,000	0	0	0
						0	0	0
		01		3808210100-9 一般行政	583,897,000	0	0	0
						0	0	0
		03		3808211200-9 警務管理	4,690,000	0	0	0
						0	0	0
22				6300000000-5 福利服務支出	222,000	0	0	0
						0	0	0
		01		6306205800-6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222,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4,412,324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4,412,324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163,778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163,778	0	0	0
						0	0	0
				合計	659,385,102	0	0	0
						0	0	0

警察總隊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88,587,000	563,372,292	0	-25,214,708	95.72
	0	563,372,292		
583,897,000	558,682,292	0	-25,214,708	95.68
	0	558,682,292		
4,690,000	4,690,000	0	0	100.00
	0	4,690,000		
222,000	222,000	0	0	100.00
	0	222,000		
222,000	222,000	0	0	100.00
	0	222,000		
64,412,324	64,412,324	0	0	100.00
	0	64,412,324		
64,412,324	64,412,324	0	0	100.00
	0	64,412,324		
6,163,778	6,163,778	0	0	100.00
	0	6,163,778		
6,163,778	6,163,778	0	0	100.00
	0	6,163,778		
659,385,102	634,170,394	0	-25,214,708	96.18
	0	634,170,394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3			0008210000-1 警政署及所屬	588,587,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88,587,000	0	0	0
						0	0	0
		01		3808210100-9 一般行政	583,897,00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583,897,000	0	0	0
						0	0	0
		03		3808211200-9 警務管理	4,690,00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26,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3,814,000	0	0	0
						0	14,228	14,228
				40 獎補助費	750,000	0	0	0
						0	-14,228	-14,228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163,778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6,163,778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163,778	0	0	0
						0	0	0
05				6306205800-6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222,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222,00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4,412,324	0	0	0
						0	0	0

警察總隊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88,587,000	563,372,292	0	-25,214,708	95.72
	0	563,372,292		
588,587,000	563,372,292	0	-25,214,708	95.72
	0	563,372,292		
583,897,000	558,682,292	0	-25,214,708	95.68
	0	558,682,292		
583,897,000	558,682,292	0	-25,214,708	95.68
	0	558,682,292		
4,690,000	4,690,000	0	0	100.00
	0	4,690,000		
126,000	126,000	0	0	100.00
	0	126,000		
3,828,228	3,828,228	0	0	100.00
	0	3,828,228		
735,772	735,772	0	0	100.00
	0	735,772		
6,163,778	6,163,778	0	0	100.00
	0	6,163,778		
6,163,778	6,163,778	0	0	100.00
	0	6,163,778		
6,163,778	6,163,778	0	0	100.00
	0	6,163,778		
222,000	222,000	0	0	100.00
	0	222,000		
222,000	222,000	0	0	100.00
	0	222,000		
64,412,324	64,412,324	0	0	100.00
	0	64,412,324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0 人事費	64,412,324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4,634,324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70,798,102	0	0	0
						0	0	0
				合計	659,385,102	0	0	0
						0	0	0

警察總隊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4,412,324	64,412,324	0	0	100.00
	0	64,412,324		
64,634,324	64,634,324	0	0	100.00
	0	64,634,324		
70,798,102	70,798,102	0	0	100.00
	0	70,798,102		
659,385,102	634,170,394	0	-25,214,708	96.18
	0	634,170,394		

基隆港務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112					無	無	無

警察總隊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無	無	無

基隆港務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2					無	無	無

警察總隊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無	無	無

基隆港務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12					無	無	無

警察總隊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無	無	無

基隆港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3			0008210000-1 警政署及所屬	558,808,292	3,828,228	735,772	0	563,372,292
		01		3808210100-9 一般行政	558,682,292	0	0	0	558,682,292
		03		3808211200-9 警務管理	126,000	3,828,228	735,772	0	4,690,000
				小　計	558,808,292	3,828,228	735,772	0	563,372,292
				合　計	558,808,292	3,828,228	735,772	0	563,372,292

警察總隊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0	0	0	563,372,292	
0	0	0	0	558,682,292	
0	0	0	0	4,690,000	
0	0	0	0	563,372,292	
0	0	0	0	563,372,292	

基隆港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警務管理	
10人事費	558,682,292	126,00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7,246,479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89,160	0	
1030 獎金	82,838,073	126,000	
1035 其他給與	8,048,492	0	
1040 加班值班費	56,765,443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504,406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5,267,180	0	
1055 保險	31,323,059	0	
20業務費	0	3,828,228	
2003 教育訓練費	0	16,500	
2051 物品	0	435,89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2,778,81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597,024	
40獎補助費	0	735,772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0	461,772	
4085 獎勵及慰問	0	274,000	
小　　計	558,682,292	4,690,000	
合　　計	558,682,292	4,690,000	

警察總隊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558,808,292
				337,246,479
				4,689,160
				82,964,073
				8,048,492
				56,765,443
				2,504,406
				35,267,180
				31,323,059
				3,828,228
				16,500
				435,890
				2,778,814
				597,024
				735,772
				461,772
				274,000
				563,372,292
				563,372,292

基隆港務
繳付公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6,400	0	0
本年度	26,400	0	0
0408210101 罰金罰鍰	24,000	0	0
12082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40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警察總隊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26,400
0	0	0	0	0	26,400
0	0	0	0	0	24,000
0	0	0	0	0	2,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基隆港務

公庫撥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634,170,394	0	0	0
本年度	634,170,394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563,372,292	0	0	0
3808210100 一般行政	558,682,292	0	0	0
3808211200 警務管理	4,690,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70,798,102	0	0	0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222,000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4,412,324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163,778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警察總隊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634,170,394	0
0	0	0	634,170,394	0
0	0	0	563,372,292	0
0	0	0	558,682,292	0
0	0	0	4,690,000	0
0	0	0	70,798,102	0
0	0	0	222,000	0
0	0	0	64,412,324	0
0	0	0	6,163,7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0408210101-0 罰金罰鍰	10,000	0	10,000		係取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罰鍰。
	小計	10,000	0	10,000		
	合計	10,000	0	10,000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2	0408210101-0 罰金罰鍰	34,000		係取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罰鍰。
	1208210210-1 其他雜項收入	2,400		係收到員警拾得現金公告期滿無人認領繳庫。
	小計	36,400		
	本年度合計	36,400		

基隆港務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無	無	無	無	無

警察總隊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無	無	無	無	無

基隆港務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3808210100-9 一般行政	25,214,708	4.32	2	25,214,708
	小計	25,214,708			25,214,708
	本年度合計	25,214,708			25,214,708

警察總隊

免、註銷）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結餘。		0		
		0		
		0		

基隆港務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3,663,000	0	353,663,000	337,246,47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300,000	0	5,300,000	4,689,160
六、獎金	88,700,000	0	88,700,000	82,964,073
七、其他給與	8,000,000	0	8,000,000	8,048,492
八、加班值班費	57,762,000	0	57,762,000	56,765,443
九、退休退職給付	2,458,000	0	2,458,000	2,504,406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656,000	0	34,656,000	35,267,180
十一、保險	33,484,000	0	33,484,000	31,323,05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84,023,000	0	584,023,000	558,808,292

警察總隊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6,416,521	-4.64	453	401	
0		0	0	
-610,840	-11.53	14	11	
-5,735,927	-6.47	0	0	1.考績獎金決算數4,428萬9,102元。 2.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3,825萬4,540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決算數28萬4,431元。 4.特殊功勳獎賞決算數1萬元。 5.偵破重大刑案、社調工作評比、情報諮詢及維護警察風紀等辦理勤(業)務工作績優獎勵金決算數12萬6,000元。
48,492	0.61	0	0	
-996,557	-1.73	0	0	
46,406	1.89	0	0	
611,180	1.76	0	0	
-2,160,941	-6.45	0	0	
0		0	0	
-25,214,708	-4.32	467	412	

基隆港務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合　計	112	無	無	無	無

警察總隊

車輛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無	無	無	無	無

基隆港務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三、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461,772	461,772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	警務管理	461,772	461,772	0
	小　　計		461,772	461,772	0
九、獎助			274,000	274,000	0
6.獎勵及慰問			274,000	274,000	0
退休人員偶職死亡遺眷	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警務管理	274,000	274,000	0
	小　　計		274,000	274,000	0
	合　　計		735,772	735,772	0

警察總隊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461,772	0						0		
461,772	0	V			V		0		原預算數46萬2,000元，辦理經費流出228元，淨計如表列預算數。
461,772	0						0		
274,000	0						0		
274,000	0						0		
274,000	0	V			V		0		原預算數28萬8,000元，辦理經費流出1萬4,000元，淨計如表列預算數。
274,000	0						0		
735,772	0						0		

基隆港務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警察總隊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

執行數			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額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無	無	無																	

基隆港務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12	無					

警察總隊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基隆港務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12	無					

警察總隊

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基隆港務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警察總隊

績效報告表

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基隆港務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

計畫名稱	執行數占預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	應付數占預算數 %	賸餘數占預算數 %	合計
無	無	無	無	無

警察總隊

績效報告表

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無	無	無	無	無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無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移緩濟急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3)+(4)	實支數 (1)	應付數 (2)	保留數 (3)	賸餘數(含減免或註銷數) (4)		
	無								

本頁空白

基隆港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629,863	3,812	0	0	0	49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59,287	3,812	0	0	0	27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0,576	0	0	0	0	222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警察總隊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634,1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3,3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7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基隆港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警察總隊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0	0	0	634,1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3,3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7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被保機關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訖時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備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xx工作計畫 . . . 合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1,109,718	32,845,511	2 負債	676,570	691,804
11 流動資產	686,570	691,804	21 流動負債	345,190	279,582
110103 專戶存款	676,570	691,804	210302 應付代收款	345,190	279,582
110303 應收帳款	10,000	0	28 其他負債	331,380	412,222
14 固定資產	30,423,148	32,153,707	280301 存入保證金	331,380	412,222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38,701,731	38,701,731	3 淨資產	30,433,148	32,153,707
減：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0,829,752	-10,088,704	31 資產負債淨額	30,433,148	32,153,707
140501 機械及設備	7,561,760	7,331,825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0,433,148	32,153,707
減：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6,053,071	-5,572,217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57,473	3,566,805			
減：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3,561,170	-3,529,614			
140701 雜項設備	3,962,072	3,887,639			
減：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3,015,895	-2,143,758			
合計	31,109,718	32,845,511	合計	31,109,718	32,845,511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9,096,662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1元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634,441,294	644,172,072	-9,730,778
公庫撥入數	634,170,394	644,135,283	-9,964,88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000	6,919	27,081
捐獻及贈與收入	234,500	26,000	208,500
其他收入	2,400	3,870	-1,470
支出	636,394,856	641,695,986	-5,301,130
繳付公庫數	26,400	10,789	15,611
人事支出	629,384,394	631,258,283	-1,873,889
業務支出	3,828,228	7,800,311	-3,972,083
獎補助支出	957,772	502,245	455,527
財產損失	137	365	-228
折舊、折耗及攤銷	2,197,925	2,123,993	73,932
收支餘絀	-1,953,562	2,476,086	-4,429,648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76,570	
			本年度部分		676,570	
			06 國庫存款戶(中央銀行國庫局)	676,570		
			總計		676,570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0,000	
			本年度部分		1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0,000	
			040821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		
			0408210101-0 罰金罰鍰	10,000		
			總計		10,000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無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材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無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無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無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無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無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701,731	
			本年度部分		38,701,731	
			總計		38,701,731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829,752	
			本年度部分		10,829,752	
			總計		10,829,752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561,760	
			本年度部分		7,561,760	
			總計		7,561,760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053,071	
			本年度部分		6,053,071	
			總計		6,053,071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657,473	
			本年度部分		3,657,473	
			總計		3,657,473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61,170	
			本年度部分		3,561,170	
			總計		3,561,170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62,072	
			本年度部分		3,962,072	
			總計		3,962,072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15,895	
			本年度部分		3,015,895	
			總計		3,015,895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無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無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無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暫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無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無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無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5,190	
			本年度部分		308,103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08,103	
			Y9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308,103		
			Y903 全民健保費-公健	74		
112	12	04	100183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12月份薪資代扣公保費、勞保費、健保費、退撫基金	74		
			Y916 其他	184,252		
112	04	06	100055　收入傳票 收到財團法人新北市江璞亭祭祀公業捐贈員警慰問金	60,000		
112	09	04	100133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度身障相關經費	20,000		
112	09	23	100148　收入傳票 收到布萊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員警慰問金	44,252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9	23	100148　收入傳票 收到財團法人新北市江璞亭祭祀公業捐贈員警慰問金	60,000		
			Y949 公積金	123,777		
112	01	10	100009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暨保安裝備督考成績績優單位獎勵金	13,777		
112	04	21	100063　收入傳票 收到警政署核撥111年9-12月執行特種勤務績優獎勵金提撥為公積金	7,000		
112	06	16	100092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警察常年訓練安全用槍暨手槍射擊成果驗收團體獎勵金提撥為公積金	15,000		
112	07	24	100112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度督考各警察機關政風工作成績評定獎勵金提撥為公積金	12,000		
112	08	15	100123　收入傳票 收到協辦漢光演習-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第三作戰區專案任務演練」慰問金提撥為公積金	10,000		
112	09	06	100136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特種勤務訓練業務協調訪問績優單位團體獎勵金提撥為公積金	12,000		
112	09	15	100141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1-4月執行特種勤務績優獎勵金提撥為公積金	8,500		
112	09	21	100146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上半年靖紀工作績優單位獎勵金提撥為公積金	10,000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1	23	100177　收入傳票 收到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安維八號」北部重點地區特種勤務警衛整備工作獎金提撥為公積金　13,000			
112	12	14	100187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5-8月執行特種勤務績優獎勵金提撥為公積金　6,500			
112	12	19	100193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警察常年訓練長槍射擊成果驗收績優單位團體獎勵金提撥為公積金　15,000			
113	01	05	100200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辦理法制業務推展事項績優團體獎勵金提撥為公積金　1,000			
			以前年度部分		37,087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7,087	
			Y9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17,087		
			Y916 其他	17,087		
110	05	28	100091　收入傳票 收到109年身障相關經費　17,087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0,000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Y9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20,000		
			Y916 其他	20,000		
111	06	29	100090　收入傳票 收到110年身障相關經費	20,000		
			總計		345,190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1,380	
			本年度部分		28,38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8,380	
			02 保固金	28,380		
112	08	10	100120　收入傳票 收到山泉源企業有限公司「112年體技館室內靶場設備整補案」保固保證金(112/8/1-114/8/1)	28,380		
			以前年度部分		303,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7,000	
			02 保固金	37,000		
109	09	23	100137　收入傳票 收到山泉源企業有限公司「 體技館屋頂露台防水設施整補」保固保證金(109/8/27-113/8/27)	37,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66,000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保固金	266,000		
111	06	28	100089　收入傳票 收到山泉源企業有限公司「111年體技館柔道場整修及柔道墊汰換整補案」保固保證金(111/6/20-113/6/19)	140,000		
111	08	15	100113　收入傳票 收到山泉源企業有限公司「111年體技館靶場設施整補案」保固保證金(111/8/8-113/8/7)	51,000		
111	08	24	100118　收入傳票 收到山泉源企業有限公司「111年蘇澳中隊頂樓防水工程案」保固保證金(111/8/12-115/8/11)	75,000		
			總計		331,380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無			

本頁空白

基隆港務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8,701,731	-10,088,704
機械及設備	7,331,825	-5,572,2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66,805	-3,529,614
雜項設備	3,887,639	-2,143,75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53,488,000	-21,334,293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53,488,000	-21,334,293

備註:

一、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500,479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數500,479元。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0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數0元。

三、預算採購增加數0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0元。

警察總隊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金額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5)	(6)=(1)+(2)+(3)-(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1,048	27,871,979
243,596	13,661	-480,854	1,508,689
90,668	0	-31,556	96,303
166,215	91,782	-872,137	946,177
0	0	0	0
0	0	0	0
500,479	105,443	-2,125,595	30,423,1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0,479	105,443	-2,125,595	30,423,148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中華民國112年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 帳面金額 (1)	本年度 增加數 (2)	本年度 減少數 (3)	期末 帳面金額 (4)=(1)+(2)-(3)
無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36,400	634,404,894	634,441,294	收入
	-	634,170,394	634,170,394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000	-	34,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	-	-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234,500	234,500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2,400	-	2,400	其他收入
歲出	634,170,394	2,224,462	636,394,856	支出
	-	26,400	26,400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629,384,394	-	629,384,394	人事支出
業務費	3,828,228	-	3,828,228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957,772	-	957,772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	-	-	
	-	137	137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197,925	2,197,925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634,133,994	632,180,432	-1,953,562	收支餘絀

備註:一、本表收入部分調整數說明如下：

(一)公庫撥入數634,170,394元=本年度歲出實現數634,170,394元+預付款0元+零用金0元。

(二)捐獻及贈與收入234,500元，係本總隊接受冷氣機3臺之無償捐贈收入。

二、本表支出部分調整數說明如下：

(一)繳付公庫數26,400元=本年度歲入實現數26,400元+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0元。

(二)財產損失137元=本年度資產報廢總值13,661元-該資產累計折舊13,524元。

(三)折舊、折耗及攤銷2,197,925元=本年度固定資產折舊2,197,925元+電腦軟體攤銷0元+權利攤銷0元。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691,804
(一).專戶存款	691,804
二、本期收入	632,451,001
(一).本年度歲入	36,400
1.實現數	26,400
(1).其他	26,400
2.應收數	10,000
(1).其他	10,000
(二).歲入應收數	-10,000
1.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0,000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65,608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80,842
(五).公庫撥入數	634,170,394
1.本年度歲出撥款	634,170,394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730,559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730,559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37
(2).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支出)	234,500
(3).折舊、折耗及攤銷(-)	-2,197,925
(4).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233,003
收 項 總 計	633,142,80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632,466,235
(一).本年度歲出	634,170,394
1.實現數	634,170,394
(1).其他	634,170,394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730,559
(三).繳付公庫數	26,40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6,400
二、本期結存	676,570
(一).專戶存款	676,570
付 項 總 計	633,142,805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27,871,979	
		平方公尺	1,827.91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18	1,508,6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96,303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12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946,177	
	其他	件	30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30,423,148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	0	
	宿舍	棟	0	0	
		平方公尺	0	0	
	其他	個	0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0	
	汽(機)車	輛	0	0	
	其他	件	0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0	
	其他	件	0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範例)	內政委員會審查決議 一、須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者	一、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xxx 年 x 月 xx 日以台內警字第 xxxxxxxxxx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二)…… 二、如有更新辦理情形者，請說明辦理情形
	二、主決議	請更新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 (一)	總預算案部分：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	遵照辦理。

	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	
3.		遵照辦理。

	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	
4.		遵照辦理。

	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6. 遵照辦理。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	

	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	
7.	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	遵照辦理。
8.	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	遵照辦理。

	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	

9.	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	遵照辦理。

11.	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遵照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經費編列情形。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籮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 (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遵照辦理。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	將配合行政院作業，遵照辦理。

	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	

	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將配合行政院作業，遵照辦理。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對於生活的壓力。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	遵照辦理。

	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捐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需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二、 （一）	內政委員會審查決議 歲出部分 第7款第3項警政署及所屬 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3目「警務管理」編列5億4,227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警政署為執行港務警察事項，依「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總隊組織準則」第1條規定，特設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辦理港區犯罪偵防及刑事案件之處理、港區交通安全及秩序維護，並對於進入商港管制區內之人車通行證進行檢查作業。 經抽查各管制站查驗工作情形，發現110年1至7月間無港區通行證，卻能經人工查驗及自動化車道進出港區之車次，分別占各該車道進出港區總車次之5成及1成7，且其中又分別有556輛及704輛，屬失竊及車牌遺失之問題車輛。 各港務警察總隊長期任由未具通行證或已申報失竊之問題車輛進出港區，對於毒品、槍彈及違禁品等之計畫性偷渡，將無嚇阻力，影響港區安全管制效能甚鉅。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3目「警務管理」編列5億4,227萬5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3目「警務管理」編列5億4,227萬	一、本案監察院業於113年1月2日112內調0059公告調查報告，意見說明港務公司長期不思改善港區管制站軟硬體系統及相關設備攔查，嗣後雖改善然其推動人工複驗機制之初步審查與核對進度緩慢，且設備辨識錯誤率高，通知為失車之簡訊又經常遲延等，影響國安與治安問題，請交通部應督促港務公司儘速檢討改進。 二、本總隊配合警政署提出相關港區查核進出人車強化作為，積極有效協助港務公司提升門哨系統各項軟、硬體之辨識率，落實港區人員及車輛之管制。

	5千元，業務包括通訊設施之維護，以增進整體警用電路通訊品質。查111年10月之警政統計月報，111年1至10月警察機關受(處)理詐欺案件發生數23,927件（當期發生數為13,965件)，較110年同期增加3,622件（+17.84%)，顯見我國詐欺案件尚待有效遏止，且據110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假冒機構（公務員）之嫌疑犯計有2,243人，警政機關亦屢傳遭人冒名之事。警政署針對防制詐欺案件皆強調要小心防範，此係建立在「信任」之基礎上，倘若政府機關自己身分亦遭盜用，並被有心人士利用，恐將影響國人之信任，動搖國家安定，警政署之設備、資源、教育訓練等，是否能有效遏止詐欺案件層出不窮，實有疑義。 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內部通訊設備之資訊安全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與未來策進行為後，始得動支。	
(二)	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10億7,264萬8千元，凍結300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3億2,519萬3千元。 台灣日前詐騙頻傳，詐騙案類型眾多，從防疫補貼、投資詐騙到國外求職，甚至以警政高層的名義進行詐騙，受害人也從遭騙取個資、金錢，甚至影響到人身安全，被囚禁在國外。詐騙集團朝專業化、組織化發展，詐騙手法也日新月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異，但政府部門打擊犯罪卻是追趕不上。

經查，106至111年10月止，詐騙案件雖破案率皆有9成以上，但是發生數卻逐年增加，且追回金額比例僅1成左右（如表一），民眾財產損失嚴重，應從源頭阻止犯罪，而非事後破案彌補。爰要求警政署提出有效降低發生數之具體方案，及提高犯罪所得追回比率之措施，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表一：

年度	發生數	破獲數(件)	破案率	財損總金額(元)	追回金額(元)	追回比率
106年	22,689	20,833	91.82%	4,047,910,039	20,000,000	0.5%
107年	23,470	21,678	92.36%	3,969,141,892	450,000,000	11.3%
108年	23,647	21,936	92.76%	4,293,483,761	510,000,000	11.9%
109年	23,054	22,647	98.23%	4,255,063,324	560,000,000	13.2%
110年	24,724	24,484	99%	5,610,377,324	620,000,000	11.1%
111年	26,632	26,061	97.86%	6,022,120,074	1,314,130,000	21.8%

說明：111年數據係截至11月底止。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2.「S20 Taiwan潑水音樂祭」於2022年8月27日、28日舉行，2日派對共計有上萬人潮湧入河濱公園。然活動結束，網路上有民眾拍下VIP席的地上滿是大量「咖啡包（毒品）」包裝垃圾，引發譁然。

新興毒品種類繁雜，其中「咖啡包」常以新奇包裝吸引青少年因「好奇」或「輕忽其嚴重性」而誤食，且其摻雜混毒的成分與比例都不盡相同，對身體產生的危害難以預期。

近年台灣音樂祭等活動相當活躍，於任何大型活動，毒品防制及宣導應是警政署的重要執行項目，警政署應針對毒品氾濫狀況加強防治，予以改善。爰此，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

列3億2,519萬3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安對象」編列3億2,519萬3千元，執行「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安對象」主要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預防犯罪資料蒐集等等刑事案件，其中包含「反詐騙」之支援系統、兩岸共打、嫌疑犯遣返以及破案獎金等。

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附表），近年詐騙犯罪，透過165專線接獲來電可疑詐騙電話執行停話，因可疑帳戶圈存金融帳戶到攔阻匯款，避免民眾受詐騙損害的金額並未有效遏止詐騙集團之犯行繼續發生；而詐騙受害的被害人追回財損，或者詐騙犯被緝捕歸案人數更是少數。以致詐騙方式更為進化多樣，犯行更為暴力，甚至發展到擄人囚禁、施壓殺人等駭人聽聞刑案，造成社會不安，刑事偵辦效能無法回應民眾的期待，尚待警政署整體團隊的精進。

如何加強民眾防詐騙警覺心，並且儘速破案，嚴懲罪犯，刑事警察局應有更積極有效作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服務民眾案件明細表　單位：通、組、件、千元

年度	來電數	執行停話	圈存帳戶	異常帳戶通報	攔阻匯款	攔阻金
108	331,210	5,590	1,823	865	12,417	96,9
109	374,419	4,738	2,256	709	28,414	285,6
110	579,714	5,456	2,609	539	20,240	256,4
111	356,164	3,854	1,536	1,347	14,658	243,1
合計	1,641,507	19,638	8,224	3,460	75,729	882,2

註：111年數據係統計至7月底止，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4.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165反詐騙諮詢

	專線」所需電話費編列114萬元。 經查，自110至112年該項目編列預算額皆為114萬元，但自106年起至今，皆為超支的情況，且因詐騙案日益增加，民眾報案來電數也因此增加，警政署尚待持續精進，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修正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工作經費」編列77萬1千元，經查詢中央選舉委員會業務主管單位，明年度雖然是法定公投舉辦年，但迄至今(111)年10月底為止尚無任何個人或團體提出公投申請案，依公投法所定期程，可以推斷明年度舉辦公投之可能性相當低，考量政府預算資源有限，為免匡列預算數排擠其他計畫執行，爰凍結該預算，倘仍有執行之需要，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行政院自106年起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計畫期程106至109年，復於110年再度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2.0」計畫（110至113年）期為有效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成效逐年有成。 查警政署為落實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應對受尿液採驗人或於有事時可疑為施用毒品者，通知其於指定時間到場採驗尿液，於本計畫項下每年編列「尿液檢驗費」預算數字106年1,688萬餘元逐年增加至112年2,027萬餘元之數。 然，106至111年7月底應受尿液檢驗	

	人定期採驗率平均僅達 8 成左右，各縣市到驗率從71.74%至95.81%間，臺北市執行率最高，但新北市、新竹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都低於8成，而受驗者陽性比率約達 2 成，顯示毒癮者再犯可能性仍存在。 為免列管之應受尿液採驗人未定期到驗，形成毒品防制漏洞，需要警政署嚴格督促地方警政機關加強執法，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檢實施計畫」編列2,027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編列174萬3千元。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一條的合作事項中，雙方同意在民事、刑事領域相互提供以下協助，其中包含共同打擊犯罪、調查取證等等。因為兩岸的地理位置相近，語言相通，所以常有跨境犯罪問題，這時要靠兩岸互相提供犯罪情資，甚至是人犯遣送。 近年來，中國將人犯遣返回台比例甚低（如表1），且中方提供我方犯罪情資協助極低（如表2），雙方無互信基礎，可見此方式並無法有效打擊犯罪。又，110 年度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 180 萬 3 千元，經執行後決算數47萬4千元，僅執行率26.29%。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後，始得動支。

表1　近年兩岸人犯遣送情形表　　單位：件；人；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截至7月止
陸方報請我方遣送人犯數	2	3	2	
我方遣送大陸之人犯數	2	1	0	
比率	100.00	33.33	0.00	
我方報請陸方遣送人犯數	108	61	76	
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	11	4	3	
比率	10.19	6.56	3.95	

資料來源：警政署及所屬提供。

表2　近年兩岸提供犯罪情資情形表　　單位：件；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截至7月止
我方請求陸方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399	254	283	1
陸方依我方請求提供情資件數	37	17	32	
比率	9.27	6.69	11.31	16.
陸方請求我方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31	40	32	
我方依陸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45	46	33	
比率	145.16	115.00	103.13	1

資料來源：警政署及所屬提供。

8. 111 年詐騙集團以高薪誘拐台灣年輕人赴柬埔寨事件層出不窮，遭詐騙至柬埔寨受害人卻因我國與柬埔寨無邦交，而導致救援行動與嫌犯逮捕皆受阻，如今人口販運已為國際社會無法忽視之重要問題，尤其侵害人權之嚴重性，搶救受害者應是國際間大家可以通力合作的，我國應更積極以多元管道將受害者搶救回國。面對人口販運加害人被定罪率偏低，無法完全剷除人蛇集團，而他鄉異地的困窘，自是更迫切需要救援，警政署更應積極透過互助協議機制進行合作，挽救在海外深陷困境的國人。爰此，針對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所需經費174萬3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6

	目「刑事警察業務－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編列1億1,840萬3千元。 刑事警察局為加強對犯罪車輛查緝，於105至111年度辦理情資分析平臺計畫，在各縣市重要路口設置RFID(無線射頻辨識)，讀取行經車輛的eTag，藉以蒐集犯罪車輛行車軌跡，供偵查人員查詢、比對，對提升打擊犯罪效能有極大助益。 然據刑事警察局統計，截至111年1月24日止，情資分析平臺上雖已連接743個RFID設備，但在情資分析平臺管理介面上，卻有309個（41.59%）RFID設備顯示為「未知」或「離線」等異常狀態，逾4成之RFID設備未起效益，已嚴重影響平臺使用，極大降低打擊犯罪效能，爰凍結項該預算，俟警政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根據111年第18週的警政統計通報，110年詐欺案件發生數計2萬4,724件，較109增加1,670件，為五年新高。現今詐欺事件層出不窮，且詐欺手法隨著科技進步不斷改變，防不勝防。國人有疑慮時大多會致電165反詐騙專線或至警局報案。惟165反詐騙專線人力難以負荷24小時之案件量，教育訓練與新興手法可能存有時間差，人員難以及時習得詐欺新態樣。目前主要以宣導「三不五要」口訣、鼓勵民眾下載辨別手機號碼來源之程式，強化國人識別能力。 據統計，110年「假冒機構（公務員）」詐欺案件發生數有1,121件。而近期常有不肖人士自稱衛生福利部名義，利用「符合紓困補助」、「點擊網址可領取補助」等話術，吸引無辜民眾輸入銀行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的個資，藉此詐欺取財。除此之外，財政部、經濟部、法院、地檢署等政府機關，遭假冒之案件頻頻發生。 111年3月，新加坡針對詐欺推出新的預防方法，即「簡訊發送者身分登記系統（SMS Sender ID Registry）」，此機制是由政府機關和商業機構使用，目的在於不讓詐騙集團冒充政府或公司名義發送釣魚簡訊。註冊的機構發出簡訊時，將會顯示他們的註冊名稱，而不是一串無法辨別的號碼；若有刻意讓人混淆的名稱，就會被預先阻擋無法寄出。 「事前」阻擋之功效應可大幅降低「事後」補救之時間成本、心力，爰建請警政署研議各國之作法，研擬我國可持續進行之方向及新加坡計畫於我國實施之可行性等，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	為提升維護社會治安之力量，緊密結合民力以共同預防犯罪，各地方皆組織有村里守望相助巡守隊以及義警等民防單位，以做為正規警力之協勤民力，鑒於其所負擔之功能與辛勞，實應積極重視與保障。 因治安守望工作必有風險，故對於守望相助巡守隊的巡守員的人身保障事宜，除持續精進及提供裝備、器械以及相關教育訓練外，亦應該提供相關之人身意外保險等保障措施，使其無後顧之憂，也是對於熱心地方治安守望工作人士，給予必要之尊重與權益保障。然略查現行各直轄市對守望相助巡守隊所提供之人身意外保險額為例，新北市現僅為120萬元，而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則為200萬元或以上者不一，顯各地方政府之人身保險額度，未臻一致。 此雖或因地方政府財政情況而有不同之規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劃與配置，然而，除因考量社會經濟與物價變動影響因素外，亦需多加考量與體恤村里守望相助巡守隊成員於執行守望勤務時，所面對之意外風險仍是多難預料。故為使地方政府積極重視此協勤治安守望工作之民眾權益，以及協助民眾瞭解各該地方政府規劃此等治安守望民力事務之保障措施與施政成效等可供公開之政府資訊，爰建請警政署研議及規劃，針對彙整與公開各直轄市及縣市提供予守望相助巡守隊及義警等協勤治安相關組織之人力、裝備統計及人身權益保障措施資訊，以供民眾查詢事宜，請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近期因烏克蘭抵抗俄國入侵戰爭一事，引起國內外各界關注及自省我國國內防衛情況，雖多著重於軍事議題和國內刻正轉型與進行之新制教召，然不論從「全民動員防衛」或「民防」角度視之，在在顯示平時安定社會，戰時支援軍勤與安定戰線後方的民防組織與量能，實是不可輕忽之環節，故如何擴大儲訓及健全保障此平戰互用之人力與其權益，實為不可輕忽之要務。 其中，為提升後備軍人接受召集的意願，行政院通過國防部擬具的「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提出了提高教召津貼以及對於給予公假的企業相關優惠措施之改革措施，並預計回溯自111年1月開始適用，其中對後備軍人教召津貼的調整幅度，更是以基本工資的1.5倍計算。 然對照現行「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服勤津貼發給標準」第2條規定，民防人員之服勤津貼之計算基準仍是以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按日核計，若依民國111年公告之基本工資折算，則每日僅840餘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兩者雖同為支援前線及穩定後方的重要動員對象及支持力量，然在此津貼待遇之規劃上，兩者差距甚大，爰建請警政署就如何健全與提升民防人員於服勤時之權益保障及相關法制工作評估進行研議，請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警察係第一線維護國人安全者，24小時皆處於警備狀態，值勤時間亦無法規律，長期下來，將會影響警察之身心健康。查警政署「警察人員平均死亡年齡暨健康監測統計」，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肺炎等症狀，長年為警職人員死亡之十大原因之一，另外，警職人員蓄意自我傷害（自殺）亦在4個年度被列入十大原因，顯見警察之生理、心理狀況，皆亟需照護。惟查，「警察人員平均死亡年齡暨健康監測統計」，調查報告僅至109年止，近年未有調查，無最新數據提供參考，恐不利相關單位針對警職人員死亡原因做出分析與相關策進作法，爰建請警政署就上述調查停止之原因以及未來是否可續調查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七）	警械使用條例111年修正，明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主觀上認為若不制止犯罪嫌疑人的行為，可能將危害警察或他人生命安全，得不經鳴槍警告，使用槍械逕行射擊。將讓員警較能大膽用槍，保護自身安全。 警政署自2020年起，已於全國設置13座互動式情境模擬訓練射擊靶場，鑑於警械使用條例修正後，對於科技輔助員警用槍訓練之需求增加，警政署應持續設置並精進互動式情境模擬訓練射擊靶場，並考量雲嘉南地區，雲林、台南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均已設有模擬訓練射擊靶場，為滿足嘉義縣市員警訓練需求，亦應於嘉義市建置，以強化員警用槍訓練。	
（八）	刑事警察局訂定「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由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與各分局定期邀集轄區內各級學校學生事務長、總教官等人員召開校園安全座談，協商防制對策與檢討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 據刑事警察局統計108年4月至111年4月，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計辦理7次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但每次有1成至1成5的學校，有尚待強化校園安全。 111年4月辦理的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檢測完成率99.75%，建議強化計472校，建議強化或改善計473項，其中有些項目屬長期未改善之部分，例如監視系統及緊急求助鈴設置不足、校園巡守密度需加強等。 鑑於建構校園安全環境，設計預防犯罪觀念，強化學校危機處理及應變能力，為營造學校良好之教學環境重要一環，請刑事警察局針對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機關兩年以上未改善事項，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校園安全。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九）	刑事警察局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檢驗毒品，各區初步檢驗決標價格自162元至430元，差異2.65倍，各區確認檢驗決標價格自288元至645元，差異2.24倍，有檢驗項目相同惟單價差異頗巨之情事，待研謀改善，爰要求警政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降低決標單價落差。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	警察壓力大，111年還沒過完，已有6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位警察自殺，過去10年來，每年平均5名警察自殺，這樣的悲劇已成為「常態」。尤其2011、2016年自殺員警人數更是高達9人。 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簡稱警工會）連續4年針對警察人員工作壓力進行問卷調查，雖僅有數百名現職警察自願填寫，但問卷顯示現職警察「曾有離職甚至輕生念頭」的比例超過五分之一，2022年與2020年都高達27%；「至精神科領藥（包含失眠、焦慮）」的比例也逐年升高，從2019年的8.59%到2022年13.22%。 1991年，警政署成立諮商輔導室，對外稱為「關老師」。但主動使用人數一直不高，2019年台北市警察局只有1.7%的員警受到輔導；2021年，台中市警局關老師使用率也僅3%。低使用率背後，代表著輔導警察的關老師同時也是警官，使得員警不信任，害怕被長官、同事得知，被貼上「有問題」的標籤。 1996年同儕協助警察組織成立，招募紐約市警察局各級別的警察作為成員，並開設了24小時熱線，員警可就個人或與工作有關的情緒問題與同儕協助人員通話，且不留任何紀錄。 我國警察心理輔導系統，雖有關老師，也有體制外的諮商師，但兩者間缺少了作為中間人的同儕角色，爰要求警政署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擬成立類似美國紐約市同儕協助警察組織書面報告，以提供員警情緒保護網。	
（十一）	警察風紀，攸關警察形象及社會地位。近期警界有因風紀問題而申請退休者，先前之過錯或犯罪，不應申請退休而不予處罰，爰要求警政署若員警於申	遵照辦理。

<table>
<tr><td></td><td>請退休時，已涉有風紀問題者，應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司法單位處置，若判刑確定，應剝奪或減少退休金；已支領者，應予追繳。</td><td></td></tr>
<tr><td>（十二）</td><td>鑑於近年詐欺犯罪案件發生頻繁，財產損失金額龐鉅，亟待警政署積極宣導，以提升全民防詐知能，且165反詐騙專線已是民眾確認詐騙案件，及提報詐騙手法，直接聯繫溝通管道。
又鑒於透過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協調金融機構攔阻民眾匯款10萬660件、攔阻受害金額11億563萬8千元，有所成效。但自106年起「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所需電話費編列，皆為不足，恐影響「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成效，爰此，建請警政署於113年度起依實際情況編列相關預算。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服務民眾案件明細表
單位：通；組；件；新臺幣千
<table><tr><th>年度</th><th>來電數</th><th>執行停話</th><th>圈存金融帳戶</th><th>異常帳戶通報</th><th>攔阻匯款</th><th>攔阻財金額</th></tr><tr><td>106</td><td>413,827</td><td>7,574</td><td>2,043</td><td>673</td><td>10,747</td><td>122,9</td></tr><tr><td>107</td><td>349,897</td><td>7,762</td><td>1,743</td><td>1,050</td><td>14,184</td><td>100,4</td></tr><tr><td>108</td><td>331,210</td><td>5,590</td><td>1,823</td><td>865</td><td>12,417</td><td>96,9</td></tr><tr><td>109</td><td>374,419</td><td>4,738</td><td>2,256</td><td>709</td><td>28,414</td><td>285,0</td></tr><tr><td>110</td><td>579,714</td><td>5,456</td><td>2,609</td><td>539</td><td>20,240</td><td>256,4</td></tr><tr><td>111</td><td>356,164</td><td>3,854</td><td>1,536</td><td>1,347</td><td>14,658</td><td>243,1</td></tr><tr><td>合計</td><td>2,405,231</td><td>34,974</td><td>12,010</td><td>5,183</td><td>100,660</td><td>1,105,0</td></tr></table>說明：111年數據係截至7月底止。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td><td>本總隊未編列相關預算。</td></tr>
<tr><td>（十三）</td><td>警察工作辛勞壓力大、日夜顛倒，但法律賦予勞工之「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健康追蹤檢查」，以及運用健康檢查結果於相關疾病預防等措施，卻尚未同等辦理於警察同仁，提供警察之一般健檢補助亦僅3,500元。爰要求警政署針對警察一般健檢、特殊健檢及健康風險改善系統擬定可行或精進計畫，並於3個月內送書面計畫書予內政委員會。
我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雖明訂「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td><td>非本總隊主管業務。</td></tr>
</table>

	之公務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至今卻尚未針對進行高風險工作的警察人員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法律（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賦予勞工之「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健康追蹤檢查」，以及運用健康檢查結果於相關疾病預防、職災認定等權利與措施，警察同仁卻尚未同等享有，爰要求警政署針對警察一般健檢、特殊健檢及健康風險改善系統擬定可行計畫。	
（十四）	據全球數據庫「Numbeo」「2020年國家犯罪指數調查」之「全球最安全國家排行榜」，台灣以安全指數84.74位居第二；2021年該數據庫評比台灣84.76仍保持全球第二，惟2022年統計台灣為84.13排名第三，已較2021年退步一名，值得警惕。 查警政署111年已執行4波「全國同步掃黑專案」及3波「全國同步肅槍專案」，共計執行「治平專案」258件、查獲犯嫌1,758人，查緝各式非法槍械219枝、改造槍械場所22處。統計全國111年起至10月24日槍擊案共發生68件，較110年同期的83件，減少15件。鑒於農曆春節將屆與疫情逐步趨緩，為使全國治安管理符合人民期待以安心過年、安全評比進步以吸引國際旅客，爰要求內政部立即協同有關機關，擴大並加強執行全國掃黑、肅槍、緝毒、反詐等治安專案，並通令各縣市局長交代刑事大隊、少年隊、各分局，盤點偵查成熟之詐欺（水房）、黑道幫派、槍械或重大毒品案，查緝成果每2個月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五）	112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案第6目「刑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所需電話費編列114萬元。惟該計畫截至111年7月底止，仍有39家國內金融機構尚未與警政署建立聯繫溝通管道或窗口者，包括信用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及電子支付公司等，亦未分別與各家信用合作社建立通報機制。鑑於近年詐欺犯罪案件發生頻繁，財產損失金額龐鉅，警政署應積極宣導，提升全民防詐知能，對於尚有部分金融機構未建立聯繫溝通管道，亦應加強辦理，才能有效降低電話或網路詐騙行為對民眾之危害。	
（十六）	112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案「警務管理」中「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第1年經費編列2,400萬元。該計畫係行政院111年5月核定，計畫期程為112至115年度，總經費1億400萬元，主要係提升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等經費。經查：「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之前期計畫「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108至111年度）」於108至110年預算數介於2,172萬6千元至7,443萬4千元之間，執行結果，執行率均99%以上，111年度截至7月底因物價指數或匯率變動情形及不同履約時間、環境及條件所造成之價格差異性，影響廠商辦理期程，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無法施工，復因配合「警消微波通訊系統移頻更新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案」頻率規劃，設備需確認建置頻點後訂製，致履約期展延。基此，警政署112年度辦理「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其前期計畫於111年屆期，惟截至111年7月止，尚有警用通訊系統設備採購履約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遲延情事，故要求警政署應強化專案管理，檢討策進計畫期程進度與作為，以落實計畫預期之效益。	
（十七）	112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案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第1年經費共計3億1,731萬8千元，期程為112至115年度，總經費13億9,853萬5千元，主要係辦理提升警察科技偵查業務量能等業務。惟警政署112年度預算編列之「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擬汰換之部分設備，截至111年7月止，多有逾齡情形，嚴重影響執法效能，爰要求警政署針對科技偵查相關設備之汰換或增購，應視業務需求妥適規劃，並如期汰換或增購，以免影響犯罪偵防之實施。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八）	112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案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尿液檢驗費編列2,027萬元，較111年度1,888萬9千元增加138萬1千元。經查，自108年7月起，為因應新興毒品氾濫與各地方實務需求，提供各市縣政府辦理檢驗大麻、檢驗新興毒品、外籍移工涉毒案件尿液快速檢驗及聲請羈押案件毒品原物快速檢驗等工作。截至111年7月底止，實際執行率為26.69%，又110年度各縣市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到驗率介於71.74%至95.81%之間，執行率不如預期。綜上，警政署宜加強112年度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預算執行之管控，務必落實列管應採驗人如期到驗，杜絕毒品防制工作漏洞。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九）	112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案「警務管理」編列「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第1年經費2,400萬元，計畫期程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table>
<tr>
<td></td>
<td>為112至115年度，總經費1億400萬元，主要為提升警用通訊網設備效能。警政署與警察通訊所交換機建置於99年度，刑事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及嘉義縣政府警察局等建置於95年，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建置於100年，均已遠逾使用年限，設備老舊，汰換完成可提高電路多元性及降低警訊中斷之風險。
「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年度</th><th>預算數</th><th>決算數</th><th>執行率</th></tr><tr><td>108</td><td>21,726</td><td>21,690</td><td>99.83</td></tr><tr><td>109</td><td>68,497</td><td>68,497</td><td>100.00</td></tr><tr><td>110</td><td>74,434</td><td>74,434</td><td>100.00</td></tr><tr><td>111</td><td>22,625</td><td>0</td><td>0.00</td></tr><tr><td>合計</td><td>187,282</td><td>164,621</td><td>-</td></tr></table>前期計畫「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108至111年度)」於108至110年執行結果，執行率十分完美無問題，但是至111年度執行率卻開始產生延遲問題，遲至7月仍無法開始執行，不知原因為何。因警用通訊網設備老舊，有汰舊急迫需要，爰請警政署針對本案，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td>
<td></td>
</tr>
<tr>
<td>（二十）</td>
<td>112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案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165反詐騙專線、全般刑案、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及辦理民眾識別詐騙與提升反詐騙意識等宣導經費」301萬6千元。
行政院指出：台灣近5年來的電信詐騙案平均約1.2萬件，民眾損失金額高達近50億元。且詐欺犯罪透過網路、電信造成的影響不僅只財物受損，國人甚至因相信電信詐騙求職高薪而被誘至柬埔寨等國外遭人口販賣、凌虐致死新聞層出不窮，導致民眾質疑政府打擊犯罪之決心。</td>
<td>非本總隊主管業務。</td>
</tr>
</table>

	「165反詐騙專線」是透過線上身分驗證系統與各大電信、網路通訊軟體業者及部分金融機構建立橫向聯繫機制，但是，截至111年7月，卻仍有39家國內金融機構尚未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專線之金融機構聯繫窗口清冊係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國金融機構尚未建立聯繫窗口者：包括信用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及電子支付公司等；另外，信用合作社等基層金融機構，因為資源有限，僅透過共用資訊交換中心資料轉換，「165詐騙專線」未分別與各家信用合作社建立通報機制。可見警政署在橫向聯繫管道上，仍有不足。 詐騙案頻傳已引起民怨，打擊詐騙案能力上警政署仍有進步空間，請就如何強化反詐騙專線與金融機構橫向聯繫，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	因警用車輛對性能要求極高，因為勤務每日24小時晝夜輪替，零件耗損嚴重，性能老化快，須隨時注意更新汰舊。 截至111年7月止警政署及所屬警用車輛配賦數、現有數及逾齡數統計表 （詳如下表）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機關名稱	配賦數		現有數		逮汰換數		待補數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警政署	74	23	73	7	4	-	1	16
刑事警察局	159	164	140	6	15	5	19	158
航空警察局	196	221	114	68	38	57	82	153
國道公路警察局	562	70	461	-	166	-	101	70
鐵路警察局	98	250	89	145	22	121	9	105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193	68	153	6	30	6	40	62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166	472	165	442	29	153	1	30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131	22	88	-	44	-	43	22
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97	35	75	12	17	5	22	23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112	37	81	10	20	0	31	27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64	134	63	92	7	48	1	42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149	302	124	99	41	64	25	203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25	164	22	90	4	59	3	74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36	87	31	32	4	17	5	55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45	205	44	140	14	94	1	65
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18	53	12	33	-	15	6	20
警察通訊所	77	67	65	43	8	43	12	24
民防防情指揮所	8	7	8	7	-	7	-	-
警察廣播電臺	17	42	16	16	4	16	1	26
警察機械修理廠	8	2	7	-	3	-	1	2
警察專科學校	18	41	9	2	6	-	9	39
合　計	2,253	2,466	1,840	1,250	476	710	413	1,216

<table>
<tr><td></td><td>警用汽車：配賦數 2,253 輛、現有數 1,840 輛，其中達汰換數 476 輛，占現有警用汽車之比率為 25.87%。
警用機車：配賦數 2,466 輛、現有數 1,250 輛，其中達汰換數 710 輛，占現有警用機車之比率為 56.80%。
因此，爰請警政署針對警用車輛更新進度及解決方案，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td><td></td></tr>
<tr><td>（二十二）</td><td>112 年度警政署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尿液檢驗費編列 2,027 萬元。為落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對應受尿液採驗人或於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者，通知其於指定時間到場採驗尿液：民國 106 至 111 年 7 月，定期採驗通知 36 萬 9,838 人次，整體到驗僅 29 萬 7,993 人次，未到驗者卻高達 7 萬 1,845 人次，採驗到驗率僅為 80%。
近年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明細表
單位：人；
<table>
<tr><th>年度</th><th>定期採驗通知人數</th><th>到驗人數</th><th>未到驗人數</th><th>定期採驗達成率</th></tr>
<tr><td>106</td><td>79,604</td><td>62,731</td><td>16,873</td><td>78.80</td></tr>
<tr><td>107</td><td>81,242</td><td>56,977</td><td>24,265</td><td>70.13</td></tr>
<tr><td>108</td><td>52,985</td><td>44,260</td><td>8,725</td><td>83.53</td></tr>
<tr><td>109</td><td>54,364</td><td>47,595</td><td>6,769</td><td>87.55</td></tr>
<tr><td>110</td><td>68,147</td><td>57,437</td><td>10,710</td><td>84.28</td></tr>
<tr><td>111（至7月）</td><td>33,496</td><td>28,993</td><td>4,503</td><td>86.56</td></tr>
<tr><td>合計</td><td>369,838</td><td>297,993</td><td>71,845</td><td>80.57</td></tr>
</table>
另外，以 110 年度全國應受尿液採驗人數為例：採驗結果：陽性比率高達 18.02%。因此若列管之應受採驗人未定期到驗，已形成毒品防制工作漏洞，請警政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td><td>非本總隊主管業務。</td></tr>
<tr><td>（二十三）</td><td>醫學文獻證實，生活作息紊亂除會導致身體免疫力變差、內分泌失調、肝功能異常、皮膚出現問題（如黑斑、痤瘡等）和認知、體力上的表現下滑外，罹患各</td><td>非本總隊主管業務。</td></tr>
</table>

	種慢性病（如高血壓、糖尿病與心臟病等）的可能性也會大增，甚且在情緒、心理的疾病上日積月累形成難以回復的影響。 警察工作因為治安需要，訂有輪班機制，依據「警察勤務條例」規定：每日勤務時間為二十四小時，其起迄時間自零時起至二十四時止。零時至六時為深夜勤，十八時至二十四時為夜勤，餘為日勤。每一位員警在夜間工作是服勤任務的一環，而他們正是醫學文獻上屬於慢性疾病高風險的族群。 目前政府訂有「編制內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辦法，然，囿於預算資源，僅針對特定官等以上或者40歲以上之公務人員給予固定金額的補助，無法及於所有需要值夜班勤務的基層員警，以致無法監控其身體變化狀況，適時給予警訊及治療，影響員警健康，近年發生多起員警於值勤中突然病故的憾事，忽略身體狀況恐是成因之一。 故此，為了保障我全體員警的健康，照顧其個人與家庭的經濟支柱，建請警政署應研提員警健康檢查辦法，尤其針對基層員警服夜勤者的例行健康評估機制，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	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編列245億2,966萬元，較111年度增加20億7,723萬4千元。經查，警察機關相關獎勵金之發放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37-2條及「警察機關獎勵金發給辦法」公布實施以來，始有正式的法源依據。惟警政署112年獎勵金預算的編列仍有部分項目恐怕不符「警察機關獎勵發給基準表」的規定，也沒有針對原鄉、山地服務之基層員警訂有妥適的獎勵金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發放標準。爰此，請警政署針對在原鄉服務員警獎勵金的發放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	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編列245億2,966萬元，較111年度增加20億7,723萬4千元。茲按，原鄉地區警察單位服務之基層員警目前仍以漢人居多，鑑於原鄉地區特殊的文化傳統，原住民族人屢屢反應原鄉部落警察單位應由原民籍員警入駐服務，以期達到警民合作、有效共同打擊犯罪的目標。爰此，請警政署與考選部、原民會與地方政府研議在地方特考及原住民特考增加「警察類科考試」，以期增加原民籍員警得以返回原鄉部落服務之管道，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六)	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編列245億2,966萬元，較111年度增加20億7,723萬4千元。茲按，原住民族人多有擔任警職，以期為原鄉服務並維持部落治安的理想。惟，目前原住民族人擔任警職除有考選障礙外，另有職涯受限的困境。原民籍基層員警經常反應在陞遷及返回原鄉服務的調動較一般基層員警困難。爰此，請警政署研議就在相同學經歷的條件下，原民籍員警之陞遷與返回原鄉服務調動的標準應予以加成(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七)	有鑑於公務員服務法規範公務員上班時數、延長工作時數限制，將於明(112)年實施，然該法實施後，警察工時雖有上限，但由於工作份量未調整、人員未補齊，恐造成警察下班後仍需持續加班做功德，或演變成加班換嘉獎、補休休不完等局面，則與該法修正理念背道而馳。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爰此，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盤點新制實施後須補足人力統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補足警察人力需求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二十八）	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之業務費編列2億4,109萬6千元，辦理警政機關武器彈藥之購置、補充、汰換、報廢、保養檢查等事項。 惟先前也有台南員警追捕贓車時，遭嫌犯持刀攻擊，導致不幸身亡。近期襲警事件頻傳，甚至有員警因此受傷及死亡。為保障警察執法安全，建請警政署加強基層員警防護配備，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九）	有鑑於台南市雙警案因公殉職後，警政署事後檢討決定取消實施18年的綜合逮捕術測驗，研議明年起以「組合警力」測驗取代。然過去警察訓練以柔道、跆拳道、綜合測驗為主，歹徒恐以熟悉該套招等方式，為增進警察應變能力，應考量更多元武術教學方式，並對於新進人員，更多加強訓練。 請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議綜合警技應用」之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	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第2目「警政業務」編列13億0,534萬3千元，其中「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之「業務費」編列5,457萬5千元。 經查，警政署106至110年度警察人員因公傷殘及死亡人數計4,431人，雖人數108年至110年有逐年下降趨勢，但人數仍屬偏多，建請警政署宜究其執行職務受傷原因（例如交通事故、遭受暴力攻擊或其他情形）並研擬策進作為及強化相關醫療照護，以保障員警生活。 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	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警務管理－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第1年經費編列2,400萬元，辦理汰購局級交換機，提高電路多元性及降低警訊中斷之風險。 該計畫期程4年，總經費1億400萬元，主要係提升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等經費。經查，此計畫前期為「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108至111年度）」，在111年7月尚有警用通訊系統設備採購因疫情影響施工至無法施工，造成履約期有延後情事。建請警政署就此檢討計畫進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二)	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4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4億9,243萬3千元，辦理支援治安勤務等業務。經查，警政署112年度辦理有「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第二期」，總經費3億2,689萬7千元，期程111至114年，112年編列3,446萬4千元。惟，本項計畫於111年度沒有編列相關預算，112年度所編列預算也與原先規劃有別，請警政署就「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第二期」相關裝備充實汰換期程及如何避免延宕，以確保經費如期、如實、如質執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三)	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於「保安警察業務」編列「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第二期」第二年經費3,446萬4千元，本計畫期程自111至114年度，總經費3億2,689萬7千元，主要係辦理提升反恐能量及武器裝備等經費。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table>
<tr>
<td></td>
<td>查，維安特勤隊111年全隊員額有156人，於第一期計畫中（107-110年）已經執行1億9,707萬5千元汰購新增包含防彈衣、槍枝及防彈車輛等。未來4年亦將再購置足額之全員防彈衣、破門器材類、彈藥類（含瓦斯彈、震撼彈、狙擊彈、鋼芯彈）及輪式裝甲車等強力鎮暴武器、防護裝備，政府為儲備優秀、強大警力投注相當預算金額培訓。然，統計維安特勤自103年以來辦理案件統計（附表），值勤成果與預算支出難稱相符，請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績效措施書面報告。
近年維安特勤隊辦理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table>
<tr><th>年度</th><th>槍砲</th><th>組織暴力犯罪</th><th>戒護</th><th>婦紀</th><th>毒品</th><th>毒品結合槍砲</th><th>詐欺</th><th>合計</th></tr>
<tr><td>103</td><td>0</td><td>0</td><td>2</td><td>0</td><td>0</td><td>0</td><td>0</td><td>2</td></tr>
<tr><td>104</td><td>0</td><td>1</td><td>2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21</td></tr>
<tr><td>105</td><td>0</td><td>2</td><td>7</td><td>0</td><td>0</td><td>0</td><td>0</td><td>9</td></tr>
<tr><td>106</td><td>0</td><td>1</td><td>5</td><td>0</td><td>0</td><td>0</td><td>0</td><td>6</td></tr>
<tr><td>107</td><td>0</td><td>9</td><td>1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19</td></tr>
<tr><td>108</td><td>20</td><td>3</td><td>6</td><td>2</td><td>5</td><td>4</td><td>13</td><td>53</td></tr>
<tr><td>109</td><td>7</td><td>4</td><td>11</td><td>2</td><td>7</td><td>5</td><td>20</td><td>56</td></tr>
<tr><td>110</td><td>6</td><td>1</td><td>2</td><td>1</td><td>2</td><td>0</td><td>11</td><td>23</td></tr>
<tr><td>111</td><td>2</td><td>3</td><td>0</td><td>1</td><td>0</td><td>0</td><td>2</td><td>8</td></tr>
</table>
註：111年度統計至111年7月，立法院預算中心彙整</td>
<td></td>
</tr>
<tr>
<td>（三十四）</td>
<td>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2目「警政業務」中「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7,524萬元，其中辦理各警察機關委外租用緩撞車相關經費6,923萬元，第5目「國道警察業務」編列交通秩序及安全工作經費2億4,933萬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租用緩撞車等經費1,387萬3千元，顯示緩撞車對於保護警察及道路施工同仁等實屬必要。
惟經高速公路局統計，自110年起至111年8月，國道總共發生153起施工車輛之交通事故，造成5死87傷。其中，有四成為level 2駕駛輔助系統，自動駕駛車近年深受國人喜愛，與此同</td>
<td>非本總隊主管業務。</td>
</tr>
</table>

	時，可能降低駕駛人注意路況之警覺心，警政署允應針對緩撞車之運用全盤規劃，保障警察及施工同仁安全。	
（三十五）	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編列經費共計10億7,264萬8千元。按現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掌理下列事項：「一、預防與偵查犯罪……之規劃、執行、督導、考核；三、刑事案件紀錄、犯罪情資之蒐集、處理、分析、運用與相關業務工作規劃、督導、考核及其技術之研究。七、刑事業務督導……工作之規劃、執行。八、社會治安情報之諮詢布置、蒐集、傳遞、運用與刑案及治安狀況之通報、管制、指揮、協調、聯繫。九、重大、暴力、特殊刑事案件、槍枝毒品犯罪……等之偵查、取締、支援工作」。然近年來，全台各地不法持有及使用槍械事件頻傳，威脅治安，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杜絕不法槍械氾濫現象」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六）	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10億7,264萬8千元，較111年度增加3億2,770萬9千元，辦理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等業務。經查，近年來警政署毒品查緝工作呈現案件數、人數減少，但毒品重量增加的趨勢，顯示打擊毒品有成但仍有很多黑數。警政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規定編列有「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預算，但在經費執行及業務推動上並不理想。請警政署就應受尿液採驗人加強列管，並針對未依規定受檢者研修法令予以罰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報告。	
（三十七）	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編列10億7,264萬8千元，較111年度增加3億2,770萬9千元，辦理強化通訊監察設施及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等業務。經查，警政署112年度新增編列「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第1年經費3億1,731萬8千元，期程112至115年度，總經費13億9,853萬5千元，主要係辦理提升警察科技偵查業務量能等所需經費，項下辦理「邁向新框架厚植科技偵查能量計畫」、「5G行動寬頻通訊監察建置計畫」、「鑑識及防爆量能進階計畫」等3項子計畫。惟，依「112年至115年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核定本）」僅「鑑識及防爆量能進階計畫」說明所欲辦理項目，而「邁向新框架厚植科技偵查能量計畫」、「5G行動寬頻通訊監察建置計畫」2項之工作項目、執行策略及年度預算需求依「政府資料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公開，請警政署依計畫目標確實執行，以免影響犯罪偵防之實施。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八）	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編列經費共計1,072,648千元。按現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掌理下列事項：「一、預防與偵查犯罪……之規劃、執行、督導、考核；三、刑事案件紀錄、犯罪情資之蒐集、處理、分析、運用與相關業務工作規劃、督導、考核及其技術之研究。八、社會治安情報之諮詢布置、蒐集、傳遞、運用與刑案及治安狀況之通報、管制、指揮、協調、聯繫。九、槍枝毒品犯罪……等之偵查、取締、支援工作」。然近年來，毒品犯罪嚴重，嚴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重影響校園及社會安寧，更戕害青少年健康，顯見警政署對於毒品犯罪偵防查緝亟待加強。請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毒品犯罪偵防」書面報告。	
（三十九）	日前引起全國震驚的「台版柬埔寨」詐騙案，總計61人遭詐騙集團拘禁於都會區，甚至有3人被凌虐致死棄屍。根據警政署資料，台灣2021年詐欺發生件數達2萬4千餘起、被害人超過4萬4千人，當時已創下新高紀錄；但截止至111年9月，就已發生2萬1千餘起詐欺案件、被害人超越3.8萬人，比110年同期的1.8餘萬件、3.2餘萬人還高，若以此速率持續增長，2022年的詐欺案，恐創10年來新高紀錄。 爰此，請警政署研擬如何遏止我國詐騙案策略，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四十）	我國近半年來發生7起槍擊案與多起重大刑事案件，其中又以台南學甲88槍擊案最受矚目，迄今（111年12月12日）仍未偵破。 爰此，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針對防制非法槍枝及槍擊案發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四十一）	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所需電話費114萬元。 經查，近年詐騙案頻傳，電信詐欺案、標榜穩賺不賠獲利來源不明的投資管道或是透過AI人工智慧語音以投資為由誆騙民眾等方式，因為被害案件逐年增加，使民眾報案來電數也跟著增加，因此每年此預算都超支。鑑於近年詐欺犯罪案件發生頻繁，民眾財產損失金額龐鉅，亟待警政署積極宣導防堵，建請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針對詐騙防範精進及如何有效降低詐騙研擬改善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	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7目「初級警察教育」編列14億6,367萬2千元，辦理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招生、教育訓練及員警在職專業訓練等業務。鑑於原鄉地區基層警力欠缺急待補實，請警政署研議開設警專原住民專班，及依原鄉警力需求與原住民人口比例提高原住民籍學生入學比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四十三)	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之「一般賠償收入」，包含廠商違約逾期交貨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生服務未滿年限等之賠償收入，查107年度至110年度之一般賠償收入決算數及占該歲入預算數比例（如附表），除110年度呈現下降外，107年度至109年度皆呈現上升趨勢，即使110年度呈現降減，但在該項預算佔比上仍高達82.16%，仍不可謂少。 然因此一般賠償收入係包含廠商違約逾期交貨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生服務未滿年限等之賠償收入數額合計，實難以看出個別細項收入之情況，尤其各該細部項目數額又或可分別探究不同之施政情況或績效，尤其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生服務未滿年限等因素所致賠償收入一節，略可看出警察教育辦學以及畢業生適應職場等情況，進而可細究各該事務績效和精進措施。 據悉，為使學校校務資訊透明公開，教育部建置有「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以供大眾查詢，一來可促使學校積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table>
<tr><td></td><td>極確保辦學品質及績效，二來可供有志學子及家長清楚了解學校校務狀況等等，所公開之資訊中，亦包含各校之退學人數及其原因統計等資訊。
是以建請警政署參考教育部之「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官網首頁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增設「退學人數暨原因統計表」，俾利有志學子及家長及早了解退學情形，以利生涯規劃。
附表 107年度至110年度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及決算數
<table><tr><td></td><td>107年度</td><td>108年度</td><td>109年度</td><td>110年度</td></tr><tr><td>預算數</td><td>13,892,000元</td><td>13,892,000元</td><td>13,896,000元</td><td>16,645,000元</td></tr><tr><td>一般賠償合計</td><td>18,401,655元</td><td>27,102,195元</td><td>39,356,688元</td><td>13,676,290元</td></tr><tr><td>一般賠償
佔預算數比</td><td>132.46%</td><td>195.09%</td><td>283.22%</td><td>82.16%</td></tr></table>來源：各該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決算（審定版）</td><td></td></tr>
<tr><td>（四十四）</td><td>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1 億 8,820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厚實警用車輛計畫總經費 8 億 3,093 萬 2 千元，分 4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 億 8,820 萬 8 千元，用以新購警用車輛，增加警察執法力度及執勤安全，實屬必要。由於警方勤務多元，執勤地點遍及全國，相關採購應按警務需求，例如山區執勤與市區執勤所需警用車輛應有相異，再如開放採納基層員警對勤務車輛之採購意見等，以達因地制宜，提升勤務效能。
綜上，請警政署針對提升本計畫效能之策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td><td>非本總隊主管業務。</td></tr>
<tr><td>（四十五）</td><td>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編列 2 億 4,561 萬 3 千元。
警政署 97 年度暫緩辦理女性防彈背心規格委託研究案後，98 年度起改採購較</td><td>非本總隊主管業務。</td></tr>
</table>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尺寸防彈背心作為女性員警執勤使用，惟鑑於女性員警占比持續上升，從98年的5,638人，到110年已增為11,121人，宜持續蒐集先進國家女性員警防彈背心發展情形及國內研發技術相關資訊，適時研議適合我國女性員警防彈背心之規格，以增進執勤安全及靈活度，提升勤務效能，請警政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	2019年7月，嘉義鐵路警察李承翰在台鐵車廂執勤時，遭刺殺殉職。2022年8月，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民權派出所警員涂明誠、曹瑞傑追捕竊車嫌犯時，分別遭砍殺17刀、38刀後，雙雙殉職罹難。 從嘉義鐵路殺警案到本次台南殺警案事件，兇嫌犯案手法皆為近身持刀攻擊。然而，警政署卻未曾編列採購具備防砍功能背心之任何經費，多年來採購具備防砍功能之背心為0件。 為避免同仁傷亡之憾事再度發生，請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防砍裝備規劃」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四十七）	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88億5,347萬7千元。經查：「公務員服務法」將於明（112）年實施，該法對公務員輪班限制進行規範。惟警察工時雖有上限，但其工作份量、員額不足，該法實施後恐面臨無法改變現有補休補不完等過勞情形。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四十八）	為精實教育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社會治安，警政署訂有「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依照「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每人每月應訓練8小時，其中射擊訓練不得少於2小時，體技訓練每人每月至少訓練4-6小時為原則。 然從1976年制定「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至今從未調整精進。顯未考量現今時代演變，社會氛圍、犯罪型態、警力配置、裝備皆有所差異。 為使警察訓練更臻符合現今實際勤務需求，請警政署修正「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	106年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員警涉嫌與同居女友共同經營色情應召站及非因公務需要而利用權限查詢他人個資、107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等分局員警未落實通知程序即聲請核發拘票、109年4月7日晚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員警於執行路檢攔查勤務時疑將拒檢無照駕駛少年強行拖下車制伏倒地並出腳踹頭、110年基隆市政府警局第一分局員警勾結不法集團謀取不法利益、111年4月網路媒體報導，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前偵查隊長酒醉失態及員警長期至轄區八大行業消費、111年11月網路媒體報導，中央警察大學校長陳嶸文等警界高層多次與黑道出入私人招待所等案。 為端正警察風紀並維護警譽，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五十）	近年治安事件頻傳，社會大眾仰賴警察人員進行犯罪偵防及維護社會秩序。除了以警械制止嫌犯攻擊行為外，警察人員的防彈背心等防護裝備更是維護自身安全重要關鍵。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2021年我國女性警察人員為8,771位，女性警察人員比例從2007年至今已增加超過三倍。然而，多年來我國卻從未提供女性警察人員合適之防彈背心，女警僅能穿著較小尺寸的男性身材版本的防彈背心。 女性與男性身材顯有差異，女性穿著男性防彈衣產生過於壓迫或過於鬆垮之問題，不但連彎腰都有困難，甚至降低執行勤務中之行動靈活度，危及女警人身安全。女性專用防彈背心，具有符合胸部曲線的彎曲板，較短的軀幹尺寸，可以使穿著的女警有更好的活動自由度。 無論何種生理性別之警察人員皆須執行查緝非法槍彈、掃蕩幫派、搜索拘捕等勤務內容，卻無提供女警合適之安全防護裝備，無疑將女警之生命安全置於高風險中。爰請警政署辦理委託研究邀集專家學者、基層女性警察人員、民間團體等召開會議，研議女性防彈衣需求與規劃，並將會議紀錄公開於網站。	
（五十一）	2019年，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嘉義派出所24歲警員李承翰於執行勤務中，遭鄭姓男子以尖刀刺傷腹部，失血過多不治。 111年8月，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民權派出所36歲備勤警員涂明誠，與負責交通稽查的28歲曹瑞傑追捕失竊車遇襲，兩人分別遭砍17刀及38刀。 2017至2021年間，全國各警察機關人員因公死亡（包含因公殉職）人數，竟高達47位。 為落實檢討改善，避免憾事再度發生，內政部警政署應將 1.近五年警察人員「因公殉職」人數公開上網，並於警政統計年報中，新增「因公殉職」統計欄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位；2.將歷次因公殉職案件去個資化之調查報告公開。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書面報告。	
(五十二)	查2019年11月29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明述應保障輪班公務員之健康權。 為達此意旨，請警政署每年將各機關輪班人員連續休息時數、服勤時數、超時服勤時數、未獲補休或加班費時數等實際工時情形，納入警政署之年度管理考核項目，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五十三)	查2019年11月29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明述應保障輪班公務員之健康權。 為達此意旨，請警政署每年定期將輪班人員服勤時數、連續休息時數、超時服勤時數、補休及支領加班費時數等實際工時情形，依機關別、序列、年齡區間等統計資料於網站公開，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五十四)	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1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5,545萬5千元。警察對其他機關之行政協助高達227項，此項問題長年未解，行政協助量不減反增，嚴重影響警察維持治安、交通主要任務之效能。經查，警政署當前研修警察法，將過於廣泛之「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四大任務，修正為公共秩序、管制交通、調查犯罪，並明確規範非警察機關主管事項，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之程序。惟查，目前正由內政部法規會依法制作業審查中。請警政署積極推動警察法修正。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五十五）	11月10日凌晨2時台南學甲發生「88槍」槍擊案，該槍擊案為全國矚目之重大治安事件，惟迄今仍未破案，即便警政署表示將全力追緝，國人仍對於警政署之辦案速度感到失望，並且11月10日發生之槍擊案，警政署卻拖延至12月2日才要求各單位追緝相關嫌疑人，顯見警政署之指揮能力有待加強。再者，該案已超過月餘仍未破案，卻僅有台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長遭撤換。爰此，請警政署3個月內，針對「如何強化槍擊案件偵辦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五十六）	106年間屏東縣警察局屏東分局員警涉嫌與同居女友共同經營色情應召站及非因公務需要而利用權限查詢他人個資、107年新北市政府警局海山分局等分局員警未落實通知程序即聲請核發拘票、109年4月7日晚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員警於執行路檢攔查勤務時疑將拒檢無照駕駛少年強行拖下車制伏倒地並出腳踹頭、110年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勾結不法集團謀取不法利益、111年4月網路媒體報導，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前偵查隊長酒醉失態及員警長期至轄區八大行業消費、111年11月網路媒體報導，中央警察大學校長陳檡文等警界高層多次與黑道出入私人招待所等案。為端正警察風紀並維護警察名譽，請警政署整飭警紀，落實執行懲罰汰除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五十七）	2019年，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嘉義派出所24歲警員李承翰於執行勤務中，遭鄭姓男子以尖刀刺傷腹部，失血過多不治。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111年8月，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民權派出所36歲備勤警員涂明誠，與負責交通稽查的28歲曹瑞傑追捕失竊車遇襲，兩人分別遭砍17刀及38刀。2017-2021年間，全國各警察機關人員因公死亡（包含因公殉職）人數，竟高達47位。 為落實檢討改善，避免憾事再度發生，請警政署1.於警政統計年報中，新增各警察機關警械配發率統計欄；2.將每年用槍事件相關統計，如勤務類別、出勤人數、年齡、傷亡情形等公開於網站，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	警察人員工作具有高風險性、高壓力、高臨場反應等勤務特性，動輒影響其個人及人民生命安全，而警察教育訓練實為健全警察安全制度的基礎。 依據2022年9月，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進行「全國警察教育訓練與裝備現況調查」結果發現，警察人員因工作時間過長，時常需在勤務前後或休息時間進行常年訓練，造成常年訓練成效不彰，更使同仁身心俱疲。 為落實「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中，「常年訓練視同勤務，且各警察機關不得於勤務後立即編排常年訓練，以兼顧員警安全及訓練成效」之原則。 為使警察訓練更臻符合現今實際勤務需求，請警政署通盤檢視各警察機關落實「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之情形，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五十九）	106年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員警涉嫌與同居女友共同經營色情應召站及非因公務需要而利用權限查詢他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人個資、107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等分局員警未落實通知程序即聲請核發拘票、109年4月7日晚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員警於執行路檢攔查勤務時疑將拒檢無照駕駛少年強行拖下車制伏倒地並出腳踹頭、110年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勾結不法集團謀取不法利益、111年4月網路媒體報導，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前偵查隊長酒醉失態及員警長期至轄區八大行業消費、111年11月網路媒體報導，中央警察大學校長陳檡文等警界高層多次與黑道出入私人招待所等案。 為端正警察風紀並維護警譽，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六十)	由於與非中文世界進行更廣及更深入之政治、經貿及文化交流係臺灣之重要國家發展方向，外國人、新移民在臺灣觸法、發生法律糾紛或捲入其他人的糾紛的情況也勢必逐年增加。若由於語言隔閡，導致外國人和新移民在司法程序中，不論是作為被告、原告或證人，難以表達他們的意見，則這將一方面潛在地增加了冤案、錯誤判決發生的風險，另一方面，因為語言隔閡而無法提供服務的法院，也會構成臺灣與世界接軌的阻礙，妨礙國家的發展。 有鑑於前述情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明定刑事被告最低程度的程序保障，應包括通譯服務。行政院核定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亦為保障移工人權納入司法友善通譯環境;2017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則基於公平審判之國家責任更徹底的要求，司法程序應該要消弭語言溝通障礙。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惟查，儘管從當事人之角度出發，其所面對之司法程序雖係一連續之過程，但由於行政組織之水平分化（department alization）和統合協調不佳，司法通譯之制度、組織、報酬、培訓等相關事項，係散落在警察機關、檢察機關、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矯正機關當中，各自為政，導致司法通譯募集和媒合服務之無效率、資源可能的浪費或不足，以及最重要的，造成當事人之權益因不連續、品質不穩定的通譯服務受損。為了解警政署辦理通譯工作情形，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	查現行「集會遊行法」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對此，我國早已於第一次兩公約國家報告中承認，但所擬具之草案於2016年2月1日送立法院審議，於第九屆立法院未能形成共識，未能完成立法，但換屆至今，仍未見內政部函請立法院審議「集會遊行法」。 為落實透明政府，請警政署公開並定期更新「集會遊行法」修法之「規劃時程」與「作業進度」於機關網頁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六十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或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應處以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危險駕駛顯屬社會公害，惟目前民眾向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方舉發駕駛人惡意逼車時，易遭承辦員警以違規態樣不明確等理由而不予舉發，形同實質阻礙民眾舉發、容任不良駕駛行為橫行。鑑於惡意逼車態樣多元，警政署應函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向民眾宣導舉證資料以完整行車紀錄影片等明確證據為宜。 爰建請警政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	動力機械因形體差異，與一般車輛不同，視線死角較多，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動力機械應先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領用牌證，並比照第八十條之規定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後，方得憑證行駛道路。據統計，我國領有牌照之動力機械，過去 10 年造成至少 3,600 位民眾傷亡。工廠或工地常見之堆高機，因屬可載運之動力機械，故不得請領臨時通行證，惟堆高機於道路行駛亦頻傳事故。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非屬汽車範圍而行駛於道路上之動力機械，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或其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者，處所有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考量藍領勞工多因雇主指揮而違規操作，本條規定並無修正必要。警政署應要求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積極取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違規情形。 爰建請警政署函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落實前揭要求，並彙整 112 年 1 至 9 月之動力機械違規統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六十四）	有鑑於近年警察風紀事件頻傳，如爆發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前中央警察大學校長陳檡文等數名中高階警官106年涉足「88會館」招待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警備隊員警以「假車禍」方式詐領保險金、中部多名高階警官到富商私人招待所接受不當飲宴及性騷擾醜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已婚所長遭檢舉涉及不當交往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偵查隊長勤務中飲酒鬧事等各類風紀事件，顯見警察風紀問題不容忽視。警察風紀的良窳及嚴明的操守是人民對警察信任的關鍵因素，過去警政署為提升警察風紀，實施督察、政風雙元課責模式，然警察違法亂紀事件依然接連發生，顯然內部控制機制無法發揮預期效能，爰此，為維護警界廉能風紀，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整飭風紀改革具體方案」書面報告。	
（六十五）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定有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而有必要時，得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內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交查各警察機關疑涉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2020年交查31件，其中查屬違反規定18件；2021年交查33件，其中查屬違反規定19件；2022年至7月底交查26件，其中查屬違反規定18件。警政署應說明未來在教育訓練、宣導、查處作為如何策進，以改善警務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情形。 另外，有鑑於數位性暴力犯罪日益嚴重，高達八成受害人為女性，且因為網際網路具有快速傳遞的特性，處理性私密影像案件之人員除了需要具備足夠的性別敏感度，亦需運用大量科技偵查技巧進行跨國境及跨縣市的調查，始能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達到迅速移除影像、追蹤加害人等目的。因此，內政部警政署應評估成立數位性犯罪專責單位，培育婦幼及科偵專業合作之單位，專責性私密案件偵查，達到及時出動的偵查量能，並且強化科技偵查專業及經驗的累積。 綜上，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策進作為」及「研議成立數位性犯罪專責單位」書面報告。	
（六十六）	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2目「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1億9,101萬1千元。警察人員因執行職務，退休後仍失能、身體傷病之案例時有所聞。但因警察撫卹照護相關制度，法律明定能申請之案件，資格均較為嚴苛；資格較寬鬆之公益信託性質管道，財源又較不固定，導致政府對執行職務身體傷病之退休警察，退休當下未必有具體明確之方式予以照護。警政署應積極掌握退休同仁情形，透過各種現行可行方式予以協助。爰請警政署將改善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六十七）	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2目「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1億9,101萬1千元。經查，111年6月中爆發國道警察舉槍自殺，傳出疑似遭職場霸凌，機關第一時間駁斥，對外說明係感情問題導致，但相關影片流出，不到1天就改稱要調查。次查，各機關為了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以及人事總處所定霸凌防制法規，均明定專屬霸凌申訴、防治、調查的規定，例如民航局、農委會，及不屬公務人員保障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法範圍的國軍，111年5月亦制定了此類法令。綜上，警政署應依據「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制定適用於警政署所屬（包括各地警察機關）之法令並落實。爰請內政部警政署完成防治職場霸凌之作業規範，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	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2目「警政業務－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編列經費3,156萬2千元。 警政署為建構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訂定「強化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計畫」，婦幼安全警示地點係將警察機關評估近3年有民眾通報或曾發生兩造當事人為陌生關係婦幼被害案件之公共場所，列為應提醒婦女、兒少等注意安全，防範被害人之地點定期公布，惟網頁資訊公布位址及方式不一，不利於民眾查詢。因此警政署應儘速研謀優化網頁公布婦幼安全警示地點之一致性，以利民眾查詢，有效減少婦幼被害案件之發生。爰此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六十九）	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2目「警政業務－警察業務管理」編列3,776萬6千元，用於辦理警察勤務、勤務指揮、警政法規及公共關係等業務管理事項。 有鑑於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要求加班應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超時服勤補償，例如服勤時段、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之性質及對待命服勤適當之評價補償等，須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又警消特殊機關規定加班之超勤補償，得考量勤務性質、強度、密度等因素。加班補償評價基準，得授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權所屬機關（構）在基準內彈性調整，以保留實務運作彈性。 由於業務性質特殊機關輪班制人員，畢竟與一般公務員之「時間付出」有極大的差異，特別在大法官認勤一休一、每7日區間高達96小時服勤時間並未違憲的情形下，警政署應針對不同的服勤結構模式研擬解決方案。 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指明公務人員健康權之保護及各項警察職務加班需求，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考量警察同仁各項職務內容，研議不同加班時數上限」書面報告。	
（七十）	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2目「警政業務－警察業務管理」編列3,776萬6千元，用於辦理警察勤務、勤務指揮、警政法規及公共關係等業務管理事項，其中包含辦理各警察機關勤務執行、演練及各項專案等督考經費33萬8千元。 警政署為務實執行警察勤務、精緻辦案，並檢討制度不合理處，已於106年廢除「執行成效評鑑制度」。惟警政署仍持續規劃各類短期專案。以111年為例，警政署已執行「青春專案」、「交安專案（路口安全、安全駕駛）」、「資安強化措施專案」、「全國性擴大臨檢專案」及「第5波掃蕩詐欺集團、黑道幫派專案」等短期專案。 查監察院已於106年10月5日106內正0022糾正案文中表示：「基層員警因內政部警政署所規劃各類短期專案績效壓力，時有積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未能責令所屬切實依規定執行職務，內政部警政署亦未能訂定合理專案績效指標。」糾正警政署及桃園市政府警察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局。 又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78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判決亦指出：「績效至上之文化導致該機關本末倒置，不僅未能嚴肅對待『依法律規定作為執法行為之依據』之原則，將其為考評重點，反以辦案績效或案件成果等『數字上之管理』作為員警表現之唯一論斷基礎。」 為督促警政署務實執行警察勤務、精緻辦案，並檢討制度不合理處，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一）	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2目「警政業務－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6,299萬9千元。近年發生多起員警因公殉職案例，警政署決定取消實施18年的綜合逮捕術測驗，研議明年起以「組合警力」測驗取代，又「警械使用條例」業已修正，放寬用槍時機，諸多機制變革情形下，對於新進員警訓練應有更系統性之機制，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七十二）	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2目「警政業務－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6,299萬9千元。政府當前推動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政策，警政署應充分把握時機，爭取比照社會安全網計畫，增加心理專業人力之規劃（全臺就71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部分，即有規劃781名心理相關專業人力），並參照國軍部隊旅級以上單位，均編制專責心理專業人力，輔導人員比例達1：500之規模。警政署應盤點警察機關需求，以每一地方警察分局，或層級相當之警察機關單位，均應至少有一名心理專業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人力服務為目標，逐年爭取落實，並由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積極協助。爰請警政署推行警察機關結合心理專責人力，並將「推行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三）	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2目「警政業務－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6,299萬9千元。經查：台南市雙警遇襲命案，警政署於同仁因公殉職後，事後檢討決定取消實施18年的綜合逮捕術測驗，研議明（112）年起以「組合警力」測驗取代。然過去警察訓練以柔道、跆拳道、綜合測驗為主，現今歹徒狡詐傷人招式變化難以預測，亦恐熟悉警方舊時訓練方式，警政署應考量是否納入其他防身訓練，亦應對新進人員，加強訓練。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綜合警技運用」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七十四）	辣椒水分有水柱狀及氣霧狀噴頭，並具有不同辣椒素之濃度、有效噴射距離、噴射次數之多元類型。 然各縣市採購之辣椒水規格、功能不一，與第一線同仁實際勤務需求未臻相符，致許多警察人員須自掏腰包購買勤務所需之辣椒水，以保障自身安全。為提升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之安全性，內政部警政署應針對外勤員警現行使用裝備，每2年以抽樣方式（1%）調查滿意度，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公布於內網。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七十五）	2019年，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嘉義派出所24歲警員李承翰於執行勤務中，遭鄭姓男子以尖刀刺傷腹部，失血過多不治。 李承翰殉職案後，蔡英文總統宣示為求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強化員警執勤安全，行政院於2020年推動「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動用第二預備金等經費核定近5億元。用於三大大用途：1.設置10個互動式靶場，2.採購電擊槍，3.採購警棍。 然 1.此十個靶場平均一年僅訓練 0.7次；2.電擊槍配發率僅6%，平均每100位警察中僅6位可有電擊槍；3.警棍配發率僅81%。 2019年10月警政署更修訂「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使電氣警棍和防暴網等警用裝備可能因治安狀況「減少」配給。 為避免裝備不足，導致嘉義鐵路殺警案和台南殺警案憾事再度發生，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高警察人員各項勤務裝備覆蓋率之規劃」書面報告。	
（七十六）	為精進維安特勤隊提升反恐能量，警政署辦理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第二期，然截至111年7月止維安特勤隊防彈衣118件，至114年預計68件防護衣逾使用期限，且第二期辦理內容包括汰購防護類、槍枝類、槍枝輔助類、車輛類、破門器材類、戰術輔助類、被服類、通訊類、彈藥類、訓練套件及色彈類、勤務偵查類等武器設備，因維安特勤隊執勤任務反應時間極短，需在有限時間內完成任務，警政署有必要確實依計畫期程汰換相關裝備，特別是突擊梯車，以保障員警安全。爰此，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七十七）	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5目「國道警察業務」編列3億437萬2千元，較上年度大幅增2,161萬3千元，其中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委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外租用緩撞車12台相關經費6,025萬1千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列1,665萬1千元，費用偏高；公務車及巡邏車等車輛出勤所需油料費4,526萬8千元，費用偏高。請確依業務需要撙節支出，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八）	警政署為落實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對應受尿液採驗人或於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者，通知其於指定時間到場採驗尿液，據該署統計，106至111年7月底止定期採驗通知36萬9,838人次，整體到驗29萬7,993人次，未到驗7萬1,845人次，定期採驗到驗率平均為80.57%，惟106至111年7月底止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到驗率平均為80.57%，且部分市縣110年度定期採驗到驗率低於8成，鑑於110年度採驗陽性比率約近2成，倘列管之應受尿液採驗人如未定期到驗，易形成毒品防制工作漏洞。爰此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七十九）	為因應犯罪模式不斷推陳出新，保障國人生命財產，並維護員警執勤安全，亟需強化科技偵查能量，尤其刑案鑑識結果常成法院判斷事實之主要依據，然現有鑑識設備多有逾齡情形，經查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擬汰換之部分設備或系統，截至111年7月止已逾使用期限。綜上，部分設備多有逾齡情形，恐影響執法效能，警政署應儘速汰換增購相關設備。爰此，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八十）	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7目「初級警察教育」編列14億6,367萬2千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列3億7,070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萬6千元，其中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經費3億9,170萬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億6,704萬9千元，主要係配合工程進度，增列所需經費，為達計畫效益，請確實控管執行情形，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一）	據警政署統計，截至民國110年年底原住民警察人員為2,228人，與100年3,082人相比，減少幅度近28%，原住民從事警察人力嚴重減少。查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原住民生入學保障措施，係參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採筆試分數總分加分10%（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35%），及錄取比例為招生名額2.35%，而教育部自108年已依前述辦法專案調高10類科系原住民外加錄取名額比例至錄取人數5%，112年更專案調高14類科系，爰請警政署研議持續比照教育部自112年度招生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招生外加名額比例至5%。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八十二）	有鑒於自從民國90年停辦原住民警察專班，原住民擔任警察的人數逐年下降，使得每年原住民率取率遠低於平均錄取率，就以最近109年度警大及警專分別錄取具原住民身分者來看，錄取僅6人及27人，且107年至109年實際獲調者合計僅45人，至109年底，原住民族地區（55鄉鎮）警察分駐派出所現有人數計1,904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計有527人，僅占27.7%，可見原住民地區原住民警察比例甚低，原鄉族人大多期盼政府能積極培育在部落執行勤務的原住民警員人才，方符合政府重視部落人才與原住民族自治之精神，警政署應檢討警察專班的制度與回復性，於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三）	隨著科技不斷進步，以 Web2.0 為概念出發的網絡技術發展，突破物理限制，成就了無遠弗屆且即時的雲端互動，亦促成大數據資料分析及 AI 神經網絡系統的發展，惟中央化的存儲系統，也讓海量數據暴露於風險當中，故如何有效防堵並回應資安威脅，便成為近年政府邁向數位轉型之嚴峻挑戰。爰此，請於3個月內針對現階段資訊安全之人力配置、教育訓練及風險管控等相關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八十四）	有鑑於原住民警察越來越少，非原住民警察又不了解原住民族民情風俗，又因環境適應困難，無法貼切提供服務需求。故為解決原住民族地區員警需求，及避免非原住民警察因語言、文化認知的不同導致警民問題，請警政署儘速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報增設「原住民行政警察類科」、需用名額及研擬相關考試規則草案，俾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程序核轉考選部辦理審核等相關事宜。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八十五）	經查台南殺警奪槍案後，警政署要求台南市警局檢討兩項缺失，包括民權派出所幹部管理以及市警局公關室新聞發布，檢討疏失應是由上到下一起通盤檢討，警政署身為上級單位應承擔檢討之責任。綜上，警政署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八十六）	根據媒體於111年9月4日報導：「28歲丁姓男子在桃園市中壢警察分局服替代役時，利用專責處理民眾拾得遺失物業務之便，將拾得遺失物侵占入己，直到退伍後才被發現，清查他侵占數量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達28筆，以現金為最多，最大1筆有3萬4,000元」，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未及時察覺替代役違法就核閱，導致民眾至警察局領遺失物時才發覺！為此，請警政署持續加強督導各警察機關落實辦理拾得物作業，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八十七）	鑒於拋射式電擊器擊中目標後可產生干擾電波使歹徒暫時性癱瘓，且其射程約為3至6公尺，可大幅降低員警開槍所造成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風險，能更有效制伏歹徒。 經查，我國各級警察機關配槍員警共5萬8,299人，截至110年9月底止，具有射擊訓練用卡匣、電擊針卡匣經驗之員警僅有5,405人，占全國各級警察機關配槍員警之9.27%，換言之，我國有逾9成員警無使用電擊槍之經驗，爰要求警政署督促各警察機關落實使用電擊槍之訓練，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八十八）	刑事局為配合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建構共同維護校園師生安全機制，訂定「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惟經警察機關檢測完成，評估建議強化校園安全環境者，每學期尚有約1成至1成5不等。為營造學校良好之教學環境，刑事局應針對求助鈴設置不足、校園巡守密度加強等，並協調教育部洽請各教育機關配合進行檢測，以協助學校改善、提升校園安全環境。爰此，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八十九）	有關11月26日九合一選舉，警政署長黃明昭多次表示查辦假訊息是警方選舉治安首要工作，並要求警察局一旦發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現應主動偵辦，避免假訊息渲染發酵，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案件法院裁罰率偏低。109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警政署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要件不符者不應任意移送法院，以免侵害人民言論自由，甚至造成寒蟬效應」;111年5月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公布結論性建議，9位來台的獨立專家亦指出：「政府為了應對疫情，用『社會秩序維護法』起訴、定罪多人，但缺乏刑法定罪所要求的準確性，恐對人權造成侵犯」，顯見警政署查辦假訊息程序有檢討必要，就如九合一選舉，屏東四位民眾在網路轉傳「屏東38萬有效票竟開43萬票」訊息，遭屏東縣警方偵辦移送，惟對於在網路散布「屏東開票唱名不亮票側錄影片是後製」、「影片為工作人員整票過程，有心人士斷章取義」等訊息，無相同處理方式，要求警政署應於3個月內，就上開案件偵處情形、民眾檢舉案件數、主動查處案件數、移送案件數及法院裁罰案件數等相關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	有鑑於我國111年度1至10月之交通事故死傷事件統計數，較110年度同期再有明顯增長，復以國際首要媒體CNN日前報導台灣駕駛不尊重行人路權、交通險象環生的現況，對我國交通概況以「行人地獄」形容。是以，考量嚴正交通執法之業務如「落實舉發審核機制」、「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加強交通執法政策宣導」、「強化防制違規用路」、「強化交通執法器材管理機制」及「加強行人路權執法」等乃需受全民支持，並應為有感之施政措施，爰此特決議警政署應自112年度開始辦理「民眾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用路受交通執法保障滿意度調查」作業，並限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作業辦理研議與籌備進度」書面報告。	
（九十一）	有鑑於「跟蹤騷擾防制法」自111年6月1日新法上路施行迄今已超過五個月，相關執法機制尚能正常運作，然部分婦女團體認為現行法規命令仍有規範不足之處，比如「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未明訂核發書面告誡時間、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未訂定迴避條款及「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未規定何時核發保護令等，恐無法有效即時嚇阻行為人及保護被害人，爰請警政署應儘速邀集跟蹤騷擾防制之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針對上開疑慮共同研議修正相關辦法，並定期公布跟蹤騷擾防制執行成效等相關資料，以回應國人對保障人身安全之期待。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九十二）	有鑒於國際全球化發展，開放移工政策及跨國婚姻普遍，多元文化族群已成我國人口特色，警政署為落實非本國籍人士語言弱勢者，於涉外案件之溝通保障原則，彙整警察機關通譯名冊，供各警察機關運用，然因案件偵訊常遇半夜時段，多數通譯人員無法配合到場協助，無法發揮功用，可能影響辦理進度。爰要求警政署為掌握訊問時效限制，研究評估增加採用網路視訊通譯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九十三）	日前發生科技業高層車禍肇事，刑事警察局副局長介入關說事件。為保障警政人員依法行政之權力，減少執法人員受到各項不當請託關說壓力，爰請警政署落實請託關說登錄廉政業務，依規定公開資訊，供社會知情以協助警政人員維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護社會治安，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四）	依現行「警察制服式樣及應佩帶標識規定」，警察便服「上衣」服式分為冬（長袖）、夏（短袖）2式。而警政署規定今年的10月16日為北、中部地區警察統一換季日，10月16日開始換穿長袖制服。雖各地區分局長有權限可以彈性調整，但仍應兼顧警察同仁對於個體生理上差異。 有鑑於現今氣候變化失序，夏、冬季節的溫度上下起伏大，且春、秋季節過渡期每個人冷熱感受不一。警察穿著制服執行勤務有其必要性，為讓警察執行勤務時不僅舒適且相對人性化。 請警政署體恤基層辛勞，因應氣候變化，彈性授權基層單位主管適時調整著用服式。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九十五）	台南殺警案，警察執法安全議題引發各界關注；如今警政署取消已經實施18年的「綜合逮捕術」，明年開始會改為「組合警力測驗」，將針對攔查、盤查、逮捕、帶離！而能在另一個封閉環境下，員警出勤穿防彈背心，配槍、警棍、無線電、辣椒水、密錄器，額外攜帶電擊槍出門。有員警擔心，射擊對象若戴著心律調節器，電擊槍更可能引發休克，造成不必要的麻煩，請內政部警政署強化員警之教育訓練。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九十六）	持續提升警務人員勤務職能乃國家重要方針，亦為各年度預算審查與編列要點，惟涉及安全疑慮之訓練場所，依理應設於人跡罕至之境，然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3目「警務管理－鐵路治安維護－設備及投資」，竟編列青埔實彈靶場建置費用，其選設地點實有違常之虞，因中壢青埔為高鐵、機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捷及高速公路匯集之交通樞紐，其中更有商城、水族館及影城等商業密集區域，其魚貫之景日復輪轉，他日若不幸發生意外，後果恐不堪設想。爰此，警政署應針對青埔靶場之設置持續溝通協調，必要時召開公開說明會，與當地居民討論，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七）	台南市政府警察局自111年12月1日起試辦警力集中措施，將主力所與非主力所之警力合併，並集中於主力所服勤。惟非主力所值班警員將由主力所依時間分派，也僅有一名警員值班，爰當該值班人員因任務外出或非值班時間，非主力所將關閉，並僅留下告示牌及聯絡電話。立法委員陳以信國會辦公室也已接獲當地居民陳情訴說非主力所將被裁撤的不安，說明警政署與當地居民之溝通和解釋不適當，導致誤會和不安。爰要求警政署應重新對民眾說明警力集中之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該措施實施後之具體效果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九十八）	針對警政署所署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等分局警員在監理黃牛牽線下，鑽「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漏洞，配合開不實罰單協助租賃業者及一般民眾，讓已被吊扣的牌照變成吊銷，藉此手法，獲取不當利益；犯案警員藉熟悉法律之專業，破壞法律體制，嚴重欠缺法律倫理概念。爰要求內政部於3個月內，研擬員警法律倫理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以強化員警依法執法之紀律要求，避免類似警紀事件再度發生。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九十九）	鑑於國內陸續發生多起國人遭拐騙至柬埔寨從事非法行為情事，經查多為國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人拐騙國人導致，甚至有集團化進行的趨勢，為降低國人遭拐騙出國之機率，爰要求警政署於3個月內，加強人口販運查緝與遏止，以維國人之人身自由。	
(一〇〇)	鑑於法務部矯正署統計近10年，約有50名受刑人脫逃及返家未歸，且尚有1名未緝獲。惟台南發生受刑人獲准返家探親卻逾期未歸，於逃亡期間犯下社會矚目重大刑案，為避免憾事再度發生，爰要求警政署針對未緝獲之受刑人加強查緝，並與法務部矯正署建立通報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一〇一)	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於打擊毒品犯罪宣導經費編列116萬2千元。惟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111年9月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顯示，111年1至9月的尿液檢驗檢體總件數21萬423件，檢驗陽性實數4萬9,784件較110年1至9月尿液檢驗檢體總件數增加5萬6,456件，檢驗陽性實數增加8,935件。為加強防制毒品犯罪並維持民眾安居，爰要求警政署強化宣導反毒防毒，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宣導措施之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一〇二)	隨著元宇宙逐漸發展，各大企業分別投入資金開發元宇宙事業，未來民眾能夠在虛擬世界中開會、運動，從事許多活動，甚至是犯罪，虛擬犯罪的類型不斷擴大，包括兒童犯罪、數據偷竊、洗錢、金融欺騙、偽造、勒索軟體、網路釣魚以及性侵和騷擾問題隨著普及化，未來會一一浮現，應有預先配套因應。根據報導指出，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在元宇宙成立第一支全球警察部隊，除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了進行虛擬培訓，也試著防止虛擬犯罪，警員可在警察元宇宙中交流和交換資訊，參加沉浸式警務課程，以防止虛擬世界中的犯罪行為。綜上，爰請內政部警政署妥適規劃，在虛擬環境下，各類犯罪之預防措施，以維社會治安。	
(一〇三)	台灣民眾落入柬埔寨求職陷阱案件頻傳，針對海外受困國人，目前只有外交部駐越南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爰請針對海外受困國人急難救助，以更具務實性、持續性之方式與僑、台商共同救助。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一〇四)	鑒於我國111年槍殺案件頻頻發生，於南投草屯發生4死1重傷之槍擊案；於台北萬華發生1死4傷之槍擊案，全國各地亦頻頻發生開槍事件，甚於台南發生有嫌犯開88槍之惡性事件，據警政署統計，111年截至12月15日，已發生79件槍擊案，查獲制式、非制式槍枝數更高達1,105支，實有加強稽查之必要，爰要求警政署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槍擊案發生及防制非法槍枝具體措施」之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一〇五)	鑒於我國近期頻頻發生國民落入求職陷阱，遭國內或國外詐騙集團擄走囚禁，要求其支付高額贖金或脅迫從事詐騙工作，甚有國人因此喪命，顯見我國治安有待加強，為確保我國國民之安全，爰要求警政署應加強掃蕩我國人口販賣集團及積極向國民宣導相關詐騙資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一〇六)	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8目「交通及運輸設備－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厚實警用車輛計畫」，係為108至111年度「精實警用車輛計畫」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之延續，為汰換老舊、安全性不佳之警用車輛所需經費，該計畫於 112 年預計汰換 135 輛警用汽車，19 輛警用機車，共 154 輛警用汽機車。 據警政署資料顯示，截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止，警政署及其所屬警用車輛已達汰換標準之警用汽車 461 輛，占現有數 25.28%；達汰換標準之警用機車 720 輛，佔現有數 57.64%，警用汽機車與員警值勤效能與安全息息相關，為避免因警用車輛老舊影響員警值勤效能及安全，爰要求警政署應重新檢視機關勤務需求及急迫性，加速汰換警用車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七)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1 億 8,820 萬 8 千元，新增「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厚實警用車輛計畫」(下稱該計畫)總經費 8 億 3,093 萬 2 千元，分 4 年辦理，112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 億 8,820 萬 8 千元。 查現有警用汽車達汰換數 476 輛。現有警用機車達汰換數 710 輛。又查該計畫 112 至 115 年度預計汰換警用汽車 543 輛，警用機車 216 輛，共計 759 輛。其中 112 年度預計汰換警用汽車 135 輛及警用機車 19 輛。 鑒於警用車輛對性能及安全性之要求較一般行政機關之車輛高，且警察勤務每日 24 小時輪班制，車輛零組件耗損率也較高，性能老化較快，爰要求警政署及所屬於「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厚實警用車輛計畫」期程內，每年逐批汰換警用車輛，保障員警值勤安全。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一〇八)	111 年 11 月網路媒體報導： 1. 多位警界高層出入幫派份子開設之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私人招待所如88豪宅招待所，待檢警偵辦搜索與警界高層交好之郭哲敏時，其即已潛逃海外等案。 2. 時任臺北市內湖分局偵查隊隊長等，曾出入郭哲敏開設的內湖行愛路招待所賭天九牌。 3. 警察大學陳擇文於擔任警政署警政委員期間，與涉嫌洗錢犯角頭林秉文，遭揭露於2017年間，同赴88豪宅招待所，引發軒然大波。 4. 警專校長鍾國文擔任警政署主任秘書期間，於2018年10月23日，和時任刑事警察局第一大隊大隊長洪松田及其他刑事警察局警察同仁出入88豪宅招待所。 5. 高階警官出入與警界關係密切邱庭鋒（茶壺邱）所開設之招待所。 綜上，請內政部警政署於第10屆第7會期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業務報告時，一併進行「高階警官出入幫派份子私人招待所」、「郭哲敏潛逃案是否涉及警察人員洩密」報告。	
三、 （十四）	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 歲出部分 第2款第2項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遵照辦理。

本頁空白

主辦會計人員：

機　關　長　官：